

Positivist Buddhism Newsletter

實證佛教通訊

第016期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發行

2015年4月

內容簡介

《法華探微》（十三），由釋能會法師講述，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撰稿，開演《妙法蓮華經》的義理。本期包括著名的〈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主要內容為：凡有眾生受諸苦惱，如果能稱念、禮拜、供養、受持觀世音菩薩者，即能得到解脫；藥王菩薩等眾，皆以神呪守護讀誦、受持、供養《法華經》者。

《佛陀的最後遺教》（十五），由真觀老師講解《大般涅槃經》的深義。本期繼續上一期的內容，以多種譬喻，詳細解說「涅槃即是解脫」、「解脫即是如來」的義理。

《衣中寶珠》（十二），真觀老師藉由《雜阿含經》與《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對應，開演出《雜阿含經》中密顯的真實義。本期的主要內容有：要想證得心善解脫，對五陰無常、苦、空、無我的觀行就必須仔細、嚴密、周遍，沒有滲漏。

「佛典故事」專欄文章〈心好得解脫〉，節選經典中的記載，講述了：波羅奈國輔相夫婦從佛聽經聞法、得證阿羅漢果的因緣。重點講述了：破戒下三惡道和行善得人天善果，以及有情學佛之後可因向善的緣故而不再生於三惡道的法義。

「實證佛教入門」專欄文章〈什麼是佛、法、僧？〉一文，詳細闡述了「佛、法、僧」的含義，以及清晰理解這一問題的重要性。

「迴響」專欄，由真觀老師和編輯組答覆讀者問題，本期涉及的主要內容有：無明、種子、第八識等。

注意事項

本刊僅發佈三種格式文檔：word、pdf和epub。其中，word和pdf文檔頁面設置都為A5，讀者如需列印，請注意：如果列印紙張為普通A4紙，可在列印設置的「每張頁數」中選擇每張2頁。

由於Gmail訪問困難，編輯組郵箱更改為：
positivist.buddhism@outlook.com。

從本期開始，《實證佛教通訊》的發刊週期將調整為每三個月一期。

敬請知悉。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編輯組 啟

2015年4月29日

目 錄

◎ 經典解析 ◎

釋能會 / 法華探微（十三） 5

◎ 經典解析 ◎

呂真觀 / 佛陀最後的遺教

——《大般涅槃經》略解（十五） 31

◎ 阿含經典解析 ◎

呂真觀 / 衣中寶珠

——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十二） 64

◎ 佛典故事 ◎

清 心 / 心好得解脫 72

◎ 實證佛教入門 ◎

呂真觀 / 什麼是佛、法、僧？ 89

◎ 問與答 ◎ 101

◎ 布告欄 ◎ 108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 111

法華探微（十三）

釋能會法師¹ 講述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撰稿

開講時間：2012年8月12日

地點：武漢市花山碧雲寺

請大家跟我一起唸：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南無普賢菩薩摩訶薩！

1 釋能會法師，四川江油人，從九三年皈依佛門始，求法學法鏗而不捨，遍游諸方參訪師友，積累了豐富的修學經歷，結合自身的實踐，為學佛者開示佛理、傳授修法、解除疑惑。自2012年8月12日起，每月第二週星期天上午九點至十一點、下午二點至四點，在武漢市花山碧雲寺開講《法華探微》，開示《妙法蓮華經》的義理。經中言：「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信受《法華經》，功德難思量。有意聽講者，請聯繫能會法師，電話+86 18675535940。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這時，有一位無盡意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請問：「世尊，觀世音菩薩的名字，有何因緣來歷？」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車璩、馬瑙、珊瑚、琥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剎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剎之難。以是因緣，名觀世音。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剎，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枷鎖、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經過嶮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怨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這裡的文字，很容易讓人在理解上產生偏差，我們要特別注意。首先，佛說：「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我們就要仔細想一想，這個「解脫」，到底是什麼意思？如果理解為痛苦的消滅，這是可以的，但這個消滅不一定是一般人以為的那樣——痛苦一下子完全消失不見。

佛接著說：「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如果有人真的一邊唸著觀世音菩薩的名號，一邊往火堆裡走，你覺得會怎樣？火真的不會燒到他嗎？在大多數情況下，他的五陰身可能還是會被燒傷。前面也講過：如果一味地以為只要唸了佛菩薩的名號，或者修持了《法華經》，碰到危險時就不會有事，即使遇到了大火、大水，色身也都安然無恙，這種觀念就違背了「諸行無常」的事實，不是正見。所以，這裡說的火不能燒，和禪宗公案裡的一樣，都是在講眾生的第八識——這個不生不滅的常住法。而且，「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這個「觀世音菩薩」不一定就是指大家所熟知的那位菩薩。前面也講過：眾生的第八識具足一切功德，觀世音菩薩的無量神通力，其實也都是第八識成就的。所以，可以說這個菩薩就是我們的第八識、我們的自性如來，它了眾生心行，並即時施行救護。

這裡不適合解釋成「只要唸了菩薩的名號，水火就不能侵害他的身體」的原因，除了與事實相背以外，還有一點：我們不能把佛教理解、宣傳為過度強調神通的宗教，一旦這樣做，就會有人利用它來蠱惑人心，造成非常惡劣的影響。

或許我們可以這樣理解：這一段說的感應，可能在某種情況下，

佛菩薩確實能在你業力允許的範圍內，用神通來救護你的五陰身。也就是說，當你的業力和福德允許你得救時，觀世音菩薩可能真的能救護你脫離險境；不允許的話，佛菩薩就算有再大的神通力，也不會違背事實規則來維護這個本身就是無常的五陰身。《大般若經》說「讀誦般若，兵刃不傷」，《大智度論》解釋：只要有時救得了，就不能說經文是空話。¹同樣的道理，我們不能說稱唸「觀世音菩薩」對保護五陰身完全沒有效果，但也不能執著地以為每次都能救到，否則，就違背了因果法則和五陰無常的道理，跟外道法沒差別了。我們在解釋下面的經文時，就不多講這種層面的意思了，盡量都從第八識的角度去說明。

「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如果你被水淹了，稱唸菩薩的名號，就會到達安全的地方。從第八識的角度看，這也都說得通：就算你被水淹死，總會再投胎到一個安全的地方。「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車璫、馬瑙、珊瑚、虎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刹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刹之難。」佛教定義的「解脫」，一般是指永離諸苦，這裡是指暫時離開某一

1 《大智度論》卷57：「問曰：『現有受持、讀誦，入於軍陣，為刀兵所傷，或至失命。又佛說業因緣「非空非海中，無有得免者」，是中佛何以故言讀誦般若者，入軍陣中兵刃不傷，亦不失命？』答曰：『有二種業因緣：一者、必應受報，二者、不必受報。為必應受報故，《法句》中如是說；此中為不必受報故，說「讀誦般若，兵刃不傷」。譬如大逆重罪應死之人，雖有強力、財寶，不可得免；有人罪輕，雖入死科，理在可救，用力勢、財物，便得濟命，不救則死。善男子亦如是，若無必受報罪，雖有死事來，至讀誦般若波羅蜜，則得濟度；若不讀誦，則不免死，是故不得言般若波羅蜜無有力勢。』」(CBETA, T25, no. 1509, p. 464, a13-26)

種痛苦煩惱。可能這些人最後全都死了，但他們也離開了這些痛苦。我們換一種角度看，無論眾生遇到了怎樣的痛苦，當惡業報完後，痛苦一定會結束。很多時候，人死了也是一種解脫。比如，有的人病得很重，沒幾天就死了，這也是解脫於病苦之難，總比在病痛裡一直熬著好。所以，如果有病人唸了觀世音菩薩之後，很快就死了，也可以說他已經解脫了病苦之難。少數的情形，眾生是憑藉諸佛菩薩的威神力逃離險境、得到解脫；但多數情況下，眾生都是在自性如來的運作下，一次次離開痛苦、暫得解脫；不僅如此，將來他們也一定會在自性如來的加持和護佑之下，入於佛道，成就究竟的解脫。

「以是因緣，名觀世音」，也就是說，這個觀世音菩薩名字的由來，是祂普遍地觀察世間的有情，如果有人唸誦他的名號、有所祈願，祂就會來實現這些願望。從這個定義來看，第八識特別能擔當起「觀世音菩薩」這個名號。每一個有情都有一個第八識，它隨時隨地都在了別這個眾生的需求，會在業力允許的範圍內用各種辦法來滿足他的願望、解除他的痛苦。這跟前面講的「能救一切眾生」是一樣的道理。當然，在時間上，有的願望能馬上實現，有的要經過很漫長的年歲，比如成佛的菩提願。其實，人間的大部分煩惱都是它可以立刻解決的，只有少部分沒辦法。再往深處說，一切眾生的苦難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截止？度一切法到彼岸的時候。能到彼岸，就是涅槃，就是解脫了一切痛苦。而涅槃也就是第八識的自住境界，所以眾生的解脫，都是依第八識而有、依第八識而達成。我們一心受持、修習第八識的法義，也相當於在稱念它，依於它的功德力而解脫於一切痛苦和煩惱。所以，說它是「觀世音菩薩」，完

全不為過。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刀杖再怎麼堅固，也是會壞滅的色法，即使在剎那剎那中，也一樣不離無常相，所以是「段段壞」。「而得解脫」，砍死了，痛苦也就結束了。大家一樣都是五陰，五陰一定是受人宰割、不得自在。但是，你的第八識永遠自在，不受苦樂。所以，在有智慧的人看來，法身本來就不生不滅，五陰身被砍死了也無所謂。如果你知道了這個道理，就在智慧上得到了解脫。我們不能拘泥於字面上的意思。如果有人被判了死刑，他在刑場上拼命唸「觀世音菩薩」，難道就會刀槍不入了嗎？中國古代的僧肇法師，是翻譯這部《法華經》的鳩摩羅什的高徒。據《景德傳燈錄》記載，他是被後秦的皇帝姚秦處刑而死的，臨刑前，他說了一個偈：「四大元無主，五陰本來空。將頭臨白刃，猶似斬春風！」非常有氣魄，這正是有智之人的自在解脫境界。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剎，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這也是一樣，有智慧的人知道，整個世間就是一個夢境。就算有人用惡言惡語咒罵他，他還是可以說「根本就沒有罵到我」。有人拿刀把他捅死了，他臨死前也可以說「根本就沒有人能殺得了我」。所以，這裡的「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都是符合正理的，因為「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用惡眼看你、加害你這些事相，都不是真實的存在，自然是不能成立的。後面的內容也一樣，就不一一解釋了。

宋孝宗看到觀世音菩薩手裡捻著數珠，問瞎堂慧遠禪師：「眾

生有難時，唸觀音菩薩，觀音菩薩唸的又是誰？」禪師回答：「還是一樣念『觀世音菩薩』。求人不如求己。」這個公案就能跟這一品的法義對應上。有大智慧的人一定知道這段經文是在講第八識的神通力和功德力。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一切有情的名號，包括「觀世音菩薩」，也就是第八識的別名。眾生唸「觀世音菩薩」，也等於在唸第八識，這只是經教所施設的方便，並非究竟了義的法門。懂得了義佛法的人，別說不稱唸名號，甚至不念一切的相！¹不過，這並不是說，他們在表相上絕對不稱唸佛菩薩名號，而是說他們明白一切法皆是第八識的顯示，不需要刻意去念，即使他們稱唸佛菩薩名號，也不會落入取相分別。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若有眾生多於婬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

佛繼續說：「觀世音菩薩的威神力就是這樣深遠廣大。如果有

1 《佛藏經》卷1：「云何名為念佛？見無所有名為念佛。舍利弗！諸佛無量不可思議、不可稱量，以是義故，見無所有名為念佛。實名無分別，諸佛無分別，以是故言念無分別即是念佛。復次，見諸法實相名為見佛。何等名為諸法實相？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以是畢竟空無所有法念佛。復次，如是法中，乃至小念尚不可得，是名念佛。舍利弗！是念佛法斷語言道，過出諸念不可得念，是名念佛。舍利弗！一切諸念皆寂滅相，隨順是法，此則名為修習念佛。不可以色念佛。何以故？念色取相貪味為識，無形、無色、無緣、無性，是名念佛。是故當知，無有分別、無取、無捨，是真念佛。」(CBETA, T15, no. 653, p. 785, a25-b9)

眾生貪婬的煩惱重，常念觀世音菩薩，就能得以離欲。瞋恚和愚癡的煩惱也都一樣。」

這種「常念……便得……」的說法，也是因中說果。現在很多人在唸觀世音菩薩，大概是除阿彌陀佛以外唸得最多的。但是，這些人能不能在這一世就離貪、離瞋、離癡？大部分都不行。所以，這裡跟「一稱南無佛，皆共成佛道」是一樣的道理——你唸觀世音菩薩，就跟菩薩結下了善緣，祂一定會想盡辦法來幫你斷掉貪瞋癡，但不一定這一世就能馬上達成。現在很多修行人都太急躁了，他們會覺得：「我已經把觀世音菩薩的名號唸了幾百萬遍了，怎麼還沒有斷？」假設一個人，一天能唸十萬遍，一年就是三千多萬遍，十年是三億多遍。但是，我們要知道，就算他這樣精進地唸，也很難在一世裡就把貪瞋癡全都斷掉，因為這不是直接有效的途徑。如果他想斷貪瞋癡，應該從學習法義、思惟法義這方面入手，可以按解脫道的次第，先斷見所斷煩惱，再斷修所斷煩惱，這樣就能很快地離斷三毒的煩惱。這種修證方法是最穩固的，是修行的正因，但凡智力正常、沒有嚴重遮障的人，都可以成就。如果只唸菩薩的名號，而不懂佛法的義理，斷貪瞋癡就會變得很慢。

不過，佛菩薩之所以要施設這個法門，是因為很多眾生沒有機會聽聞正確的經法，或者聽了也聽不懂，甚至還會起不歡喜的心。對於這些人，就要用這個法門來度，讓他們一直唸到因緣具足。所以，這些都是前方便，我們不能毀謗這個法門。但如果是見道位的人來修這個法門，他不會死抱著這個名號唸，而是會住在「觀世音菩薩」的真實義裡，這才是真正與經義相應的修行。不過，那些稱唸名號的人，也總有一天能夠得入真實義，他會體察到：如果說有

誰能隨時隨地與眾生相應、解除他們的痛苦，那就只有第八識才能擔得起這個名號。佛菩薩再怎麼有本事，也不可能周全完善地照顧好每一個眾生；只有第八識，才能和每一個有情相應，隨時解除他們的痛苦和煩惱。

所以，如果你覺得唸了很多遍佛號都沒斷掉貪瞋癡，那是你自己理解錯了，經典本身並沒有過咎。我們要知道，癡的斷除一定要通過法相的觀行，如果只唸觀世音菩薩的名號，佛菩薩也不可能用一個神通就讓你立刻得到智慧、離開貪瞋癡。他們通常的作法，是派遣善知識或自己變化成善知識來教化你，讓你通過自己的思惟和抉擇來斷掉無明。所以，如果你唸菩薩的名號，但有善知識來接近你、告訴你正確的法義，你卻拒不接受，觀世音菩薩也拿你沒辦法。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是故眾生常應心念。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殖德本，眾人愛敬。

佛繼續說：「觀世音菩薩有這樣的大威神力，多所饒益，所以眾生應該經心心念，一定會有感通。有女人如果想生兒生女，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就會得到具有福德智慧、相貌端正的可愛兒女。」

這裡也一樣，不一定馬上就能生男生女，或許這個因緣要到未來的某一世才能成熟。但你不要因為這一輩子沒有如願，就怪菩薩不靈驗。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觀

世音菩薩，福不唐捐，是故眾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

「無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字，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

無盡意言：「甚多，世尊！」

佛言：「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佛繼續說：「所有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的眾生，都一定會有大福報，所以眾生都應該受持觀世音菩薩的名號。」然後，佛又打了一個比方：一個受持觀世音菩薩的名號，甚至只是一時禮拜、供養的人，他所成就的福德，跟一個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的名號，又畢生廣行四事供養的人完全相等，都是百千萬億劫都不會窮盡的大福報。可見，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會成就無量無邊的大福德。所以，眾生都應該這樣做。

「觀世音」這個名號是怎麼來的？其實它就是在顯示第八識的功德妙用。當初一定是有佛或菩薩，覺得這個名號能讓眾生種下將來悟佛知見、入佛知見的善因，所以用了這個名號，可以說它也是一個總持的陀羅尼。既然如此，大家受持這個名號，當然都會得到大利益。大家都知道《心經》裡，玄奘的翻譯是「觀自在」菩薩，但鳩摩羅什翻譯為「觀世音」菩薩。有人說鳩摩羅什翻得不對，也有人說鳩師用的底本原文就是「觀世音」。如果你是一個有智慧的人，就會知道，比起這種文字上的小差別，真正的重點是要了悟「觀

世音」的真實義。你知道後，就能看懂《心經》、契合真正的般若波羅蜜；而如果不知道真實義，就算你把梵文學得再好，也一定不知道《心經》的真正道理，更不用說實證般若智慧了。

你可能又會問：「有的時候，我們只是在心中起念，不一定有語言文字相，這樣也能說是『觀世音』嗎？」這個「音」並不局限於語言文字。以自性如來的角度講，第八識察覺心中起念也是「觀世音」。甚至從廣義來說，「觀世音」可以指第八識了別、集起種子的所有功能體性，包括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的所有種子。而如果從救苦救難的狹義層面來說，它便偏向指第八識的圓成實性。在這種情況下，它與七轉識的受、想、思心所尤其相應，特別是思心所。總之，它會在條件允許的範圍內，滿足七轉識的一切需求。回到剛才的問題，《阿含經》裡「口行」的定義是：「有覺、有觀，故則口語。是故，有覺、有觀是口行。」也就是說，你很清楚地了解一個法相，比如你知道自己被蚊子咬了，癢得不得了，這就是有覺有觀的口行，有想陰相，也有受陰相。這時，就算你沒有語言相生起，觀世音菩薩（第八識）也能知道，而來幫助你，只是一般人不能察覺到，若是能夠察覺到，他就破參開悟了。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

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毘沙門身而為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應以執金剛身得度者，即現執金剛身而為說法。

無盡意菩薩又問：「觀世音菩薩在娑婆世界，是以怎樣的方便善巧來教化眾生？」佛的回答，跟剛才描述妙音菩薩的基本一樣，還是「現一切色身三昧」，這裡就不多解釋了。最後的「執金剛身」，可能是指金剛神。

「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佛繼續說：觀世音菩薩以種種身形，在諸佛國土中普度眾生，所以大家都應該一心供養。祂也能在眾生遇到危難時廣施無畏，所以娑婆世界的眾生又稱祂為「施無畏者」。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即解頸眾寶珠、瓔珞，價直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作是言：「仁者！受此法施珍寶瓔珞。」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仁者！愍我等故，受此瓔珞。」

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當愍此無盡意菩薩及四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故，受是瓔珞。」

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遊於娑婆世界。」

無盡意菩薩聽到佛這麼說，非常歡喜，立刻解下頸上所戴價值百千金的寶珠瓔珞，遞獻給觀世音菩薩，說：「仁者，請接受這法施珍寶瓔珞。」觀世音菩薩不肯接受，無盡意菩薩又懇請道：「仁者，請愍恤我們，接受這些瓔珞！」佛也勸觀世音菩薩，要愍恤無盡意菩薩和四眾、天龍八部的恭敬心，接受他們的供養。觀世音菩薩就接過了瓔珞，分成兩份，一份供養釋迦牟尼佛，一份供養多寶佛塔。釋尊在最後，又強調了一遍觀世音菩薩的自在神力。

這裡，無盡意菩薩說的是「受此法施珍寶瓔珞」，也就是說，他的這個供養不是一般的財供養，而是法供養。道理在前面的〈藥王菩薩本事品〉裡仔細講過，這裡就不多講了。我們看，無盡意菩

薩是有大智慧的菩薩，他知道要供養觀世音菩薩，最好的當然是法供養。如果你是修觀世音菩薩法門的人，就一定要知道：你能行的最好供養，只有法供養，別的財物供養都完全比不上。只稱名唸菩薩，卻不了解佛法的真實義，不是真正的法供養。你應該儘量隨學法義，增上自己的智慧，來成就真正的法供養。

有的人希望唸菩薩名來斷掉貪瞋癡，卻對學習法義沒興趣。但他沒有想到，如果菩薩真的來度他，還是要通過說法才能讓他了解。他如果不聽，就是「不觀世音」，這樣能說是觀世音菩薩的正信奉者嗎？所以，你要知道，每一個來接近你的人，都有可能是觀世音菩薩的化身，因為祂有現一切色身三昧。你在外面，會遇到童男童女、長者、婦女等各種各樣的人，這時你該怎麼辦？只要他講的話有道理，你就應該聽；如果沒道理，你就不聽。總之，不要拘泥於身相，不然就是自己跟自己設置障礙。如果你以為真正的法師一定是年紀很大的出家人，菩薩可能會像經文講的那樣，用你希望的身相來度你。但是，這也會讓你越來越著相。當你看到菩薩化現成別的身相，比如用優婆塞、優婆夷的形相，為其他能信受的眾生說法時，你就不會去聽，可能還會隨口說一句：「他是什麼人，聽都沒聽說過，還好意思跟人家說法，講的肯定不對！」這樣一來，你不僅錯失了聽法的良機，更是毀謗了菩薩。所以，如果你有智慧，就要知道不能著相，只要是能增上你的善知識，都應該隨學，這樣你的成就才會快，而且不容易走彎路。

下面是無盡意菩薩概括的重頌。

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

「世尊妙相具， 我今重問彼，
佛子何因緣， 名為觀世音？
具足妙相尊， 偈答無盡意：
『汝聽觀音行， 善應諸方所，
弘誓深如海， 歷劫不思議，
侍多千億佛， 發大清淨願。
我為汝略說， 聞名及見身，
心念不空過， 能滅諸有苦。」

「弘誓深如海，歷劫不思議，侍多千億佛，發大清淨願。」這就告訴我們，觀世音菩薩有大誓願，從久遠劫以來，供養侍奉數千億佛，教化度脫無量眾生。

「聞名及見身，心念不空過，能滅諸有苦」，只要眾生聽過菩薩的名號、見過菩薩身，在他心中留下的善因就能讓他解脫於三界有為法的各種煩惱和痛苦。

假使興害意， 推落大火坑，
念彼觀音力， 火坑變成池。
或漂流巨海， 龍魚諸鬼難，
念彼觀音力， 波浪不能沒。
或在須彌峯， 為人所推墮，
念彼觀音力， 如日虛空住。
或被惡人逐， 墮落金剛山，
念彼觀音力， 不能損一毛。
或值怨賊繞， 各執刀加害，

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
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
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
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
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
呪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
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或遇惡羅刹、毒龍諸鬼等，
念彼觀音力，時悉不敢害。
若惡獸圍遶，利牙爪可怖，
念彼觀音力，疾走無邊方。
蚺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燃，
念彼觀音力，尋聲自迴去。
雲雷鼓掣電，降雹澍大雨，
念彼觀音力，應時得消散。
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
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這裡是具體的舉例，比經文講的還要詳細，大家可以自己看。

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
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
種種諸惡趣，地獄鬼畜生，
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
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

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
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闇，
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
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
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焰。
諍訟經官處，怖畏軍陣中，
念彼觀音力，眾怨悉退散。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
勝彼世間音，是故須常念，
念念勿生疑。觀世音淨聖，
於苦惱死厄，能為作依怙，
具一切功德，慈眼視眾生，
福聚海無量，是故應頂禮。』』

「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觀世音菩薩能在十方國土中隨意現身。「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這就可以佐證剛才的解釋：眾生斷煩惱的過程是漸進的，不是唸了菩薩的名號，菩薩就在某個時刻突然作個法，把他的煩惱一下全都斷掉。如果這麼容易，佛菩薩度眾生也就不會這麼辛苦了。這一部分重頌主要讚嘆了觀世音菩薩的慈悲、智慧和方便，很多地方也和第八識自性如來相通，比如「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為作依怙，具一切功德」等等。

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神通力者，當知是人功德不少。」

佛說是〈普門品〉時，眾中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這一品基本講完了。這時，持地菩薩上前對佛說道：「世尊，如果有眾生能聽聞到這一品的法義，了知菩薩的自在功德和神通妙用，他一定會成就相當大的功德。」

聽完這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會中有八萬四千眾生歡喜踊躍，發起了無等等菩提心。

「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這個「無等等」就在指向唯一佛乘。我們要知道，只要一分等，就容易產生問題。比如分了大乘、小乘，常有人心裡會想：「我是修大乘的菩薩，他是修小乘的聲聞人。」差別計較的心理就出現了。而「無等等」就完全不一樣了，它含有這層意思：「所有的眾生都會成佛，無論是誰發了菩提願，也都沒有什麼了不起。」這才是契合於《法華經》經義的真正菩提心。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爾時，藥王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法華經》者，若讀誦通利，若書寫經卷，得幾所福？」

這時，藥王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請問：「世尊！如果有人能受持這部《法華經》，或流利讀誦，或恭敬書寫，會得到怎樣的福報？」

佛告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於汝意云何？其所得福，寧為多不？」

「甚多，世尊。」

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功德甚多。」

佛告訴藥王菩薩：如果有人能受持這部經，甚至只是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所成就的功德，比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諸佛還要多。

一四句偈，就是一個由四句構成的偈。這裡的對話，仍然是在顯示法供養的殊勝和稀有。

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與說法者陀羅尼呪，以守護之。」即說呪曰：

「安爾(一) 曼爾(二) 摩禰(三) 摩摩禰(四) 旨隸(五) 遮梨第(六) 賒咩(羊鳴音)(七) 賒履(岡維反)多瑋(八) 羶(輸千反)帝(九) 目帝(十) 目多履(十一) 娑履(十二) 阿瑋娑履(十三) 桑履(十四) 娑履(十五) 叉裔(十六) 阿叉裔(十七) 阿耆膩(十八) 羶帝(十九) 賒履(二十) 陀羅尼(二十一) 阿盧伽娑娑(蘇奈反)簸蔗毘叉膩(二十二) 禰毘荊(二十三) 阿便哆(都餓反)邏禰履荊(二十四) 阿亶哆波隸輸地(途賣反)(二十五) 滙究隸(二十六) 牟究隸(二十七) 阿羅隸(二十八) 波羅隸(二十九) 首迦差(初几反)(三十) 阿三磨三履(三十一) 佛馱毘吉利袞帝(三十二) 達磨波利差(猜離反)帝(三十三) 僧伽涅瞿沙禰(三十四) 娑舍娑舍輸地(三十五) 曼哆邏(三十六) 曼哆邏

叉夜多(三十七) 郵樓哆(三十八) 郵樓哆憍舍略(來加反)(三十九) 惡叉邏(四十) 惡叉冶多冶(四十一) 阿婆盧(四十二) 阿摩若(荏蔗反)那多夜(四十三)

「世尊！是陀羅尼神咒，六十二億恆河沙等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時釋迦牟尼佛讚藥王菩薩言：「善哉，善哉！藥王！汝愍念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於諸眾生，多所饒益。」

這時，藥王菩薩為了守護後世的說法者，說了一個陀羅尼咒，並告訴大家：「這個咒由六十二億恆河沙諸佛所說。如果有人侵毀法師，就等於侵毀這些諸佛。」佛對藥王菩薩護念法師的陀羅尼咒表示讚許。

藥王菩薩這裡講的，是有特定功用的陀羅尼咒。這種咒早在《雜阿含經》裡就出現了。有一個比丘被毒蛇咬死了，之後佛就傳了一個咒語，如果將來再有人被咬，唸這個咒就不會有事。這種咒的原理是：佛、菩薩、天人或善神等立下誓願，如果有人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唸這個咒，祂就一定來幫助你、守護你。

不過，我們要知道，陀羅尼咒並不是超越法的存在，而是與法結合起來增上、利益眾生的。所以，如果你想得到那種讓你唸一唸就能契入佛法智慧的咒，這是沒有的。前面講過，陀羅尼原來是總持的意思。比如《心經》，在講完佛法的要旨後，說了一個咒，意思大概是：「去吧！去吧！到彼岸去吧！」但譯師們在翻譯時，基本都沒有把意思翻譯出來，它屬於「五種不翻」之一。之所以不翻譯，可能是因為這個音聲裡含有佛菩薩的秘密威神力。除此以外，

還有別的考量，就像圓悟克勤禪師在《碧巖錄》裡說：「切忌隨他語脈轉却，到這裡須是自有操持始得。」佛菩薩也一樣，他們不希望我們著重在咒語的意思上，這樣就墮進了語脈，不能得入真實義。所以，我們應該這樣思惟：「咒是一法。我現在唸它，也是一法，這些都是『諸法空相』。」這個時候，我們就應該落實到對事實的觀察上：這些法為什麼是空相？也就是說，這個咒是事相上的總持：一切諸法都是第八識所生，我們唸咒，也正是在顯示第八識的功能體性。由這一點契入的話，你就容易抓住佛法義理的核心，認識到第八識的作用。這一點很重要。

進一步講，真如的勝義諦境界中，整個都是諸法空相，一相一味。唸陀羅尼咒，是在事相中直接顯示第八識的真如義，從任何一個事相都可以契入。所以，即使是無關佛法核心義理的咒，也可以說為陀羅尼。而且，諸佛寫在經教上的陀羅尼，已經是限縮了，其實，一切音聲都是陀羅尼，包括你現在聽到的外面嘈雜的人聲、車聲、鳥鳴聲、犬吠聲。要這樣契入，你才容易安住在勝義諦中。不僅如此，實際上，一一色、一一聲、一一香、一一味、一一觸、一一法，統統都是陀羅尼。如果你能了解這個道理，就不會被陀羅尼的意義所繫縛、迷惑。所以，坦白講，很多陀羅尼咒都是為了照顧初學者的需要而說的。如果是久學的人，他根本不需要依賴咒，任何一個六塵法都是第八識的顯示，都是陀羅尼。如果他特別注重咒的音聲，就是有高下之想，那就與《金剛經》說的「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相違了。所以，對於久學的人，不需要告訴他特定的咒，除非這個咒有特定的用途。

基於以上的道理，經文裡出現的咒我們都不解釋。如果硬要用

語言文字來說明，就成了禪宗說的「鋸解秤砣」，反而弄巧成拙。

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陀羅尼。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刹、若富單那、若吉遮、若鳩槃荼、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瘞(誓螺反)隸(一)摩訶瘞隸(二)郁枳(三)目枳(四)阿隸(五)阿羅婆第(六)涅隸第(七)涅隸多婆第(八)伊緻(猪履反)柅(女氏反)(九)韋緻柅(十)旨緻柅(十一)涅隸墀柅(十二)涅犁墀婆底(十三)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恒河沙等諸佛所說，亦皆隨喜，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這時勇施菩薩也在佛前說呪，守護讀誦、受持《法華經》的法師。得到這個陀羅尼的法師，夜叉、羅刹等眾生都不能加害於他。

「若夜叉、若羅刹、若富單那、若吉遮、若鳩槃荼、若餓鬼等」。夜叉，前面講過，又叫捷疾鬼，能在天上飛行，以威勢惱害人。羅刹，能在空中疾飛，或在地面速行，相貌可畏，能奪人精氣、噉人血肉。富單那，又稱臭餓鬼、熱病鬼。吉遮，是起尸鬼。鳩槃荼，是厭魅鬼。餓鬼，音譯為薛荔多，就是各種沒有福德的餓鬼眾生。這裡講的，都特指惡類，不包括佛教中的護法。

我們活在這個人間，有陰陽兩界。陽間是一般眼睛看得到的；陰間就是鬼神、非人等眾生的世界。如果你是一個法師，出來說法，你的徒眾就相當於陽間的護法。但是陰界方面，有時會有這些惡鬼等等想來擾亂、障礙你，祂們一作祟，你可能會倒楣、生病，甚至

會死。所以，勇施菩薩說咒來護持大家。

爾時毘沙門天王護世者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愍念眾生、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即說呪曰：

「阿梨(一)那梨(二)瓮那梨(三)阿那盧(四)那履(五)拘那履(六)

「世尊！以是神呪擁護法師，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毘沙門天王也說了一個咒，並發下誓願：「我也會守護這些受持經典的人，使他們所在之處，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毘沙門天王是四大天王之一，也就是北方的多聞天王。毘沙門天王說的話，相當於一個約定，這是他的誓願。你如果看到這裡，起了歡喜心，可以持這個咒，這樣就會感通毘沙門天王。「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這就印證了剛才講的：如果你修持《法華經》經義，但沒有持咒，佛菩薩和護法神自然也會來守護你，不會因為有唸咒、沒唸咒而有差別。

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眾，恭敬圍繞，前詣佛所，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亦以陀羅尼神呪，擁護持《法華經》者。」即說呪曰：

「阿伽禰(一)伽禰(二)瞿利(三)乾陀利(四)旃陀利(五)摩蹬耆(六)常求利(七)浮樓莎柅(八)頹底(九)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四十二億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東方的持國天王，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眷屬一起，來到佛前，也以一咒護佑未來的法師。

爾時有羅剎女等，一名藍婆，二名毘藍婆，三名曲齒，四名華齒，五名黑齒，六名多髮，七名無厭足，八名持瓔珞，九名畢帝，十名奪一切眾生精氣。是十羅剎女，與鬼子母并其子及眷屬，俱詣佛所，同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欲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除其衰患，若有伺求法師短者，令不得便。」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伊提履(一)伊提泯(二)伊提履(三)阿提履(四)伊提履(五)泥履(六)泥履(七)泥履(八)泥履(九)泥履(十)樓醯(十一)樓醯(十二)樓醯(十三)樓醯(十四)多醯(十五)多醯(十六)多醯(十七)兜醯(十八)毘醯(十九)

「寧上我頭上，莫惱於法師。若夜叉、若羅剎、若餓鬼、若富單那、若吉遮、若毘陀羅、若犍馱、若烏摩勒伽、若阿跋摩羅、若夜叉吉遮、若人吉遮，若熱病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乃至七日，若常熱病，若男形、若女形、若童男形、若童女形，乃至夢中，亦復莫惱。」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若不順我呪， 惱亂說法者，
 頭破作七分， 如阿梨樹枝。
 如殺父母罪， 亦如壓油殃，
 斗秤欺誑人， 調達破僧罪。
 犯此法師者， 當獲如是殃。」

諸羅剎女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當身自擁護

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令得安隱，離諸衰患，消眾毒藥。」

這時，有十位羅刹女，以及鬼子母和她的孩子、眷屬一起，來到佛前說咒。並發願說：「寧願讓他們上到我們的頭上，也不能放任他們惱亂法師。各種加害、致病的惡類眾生，甚至在夢中，我們都不會讓他們行於惱亂。」她們又以偈言來顯示惱亂法師會遭受到怎樣的惡果。最後也說：「我們也會自發地擁護這些修行人，讓他們都能遠離各種衰患和毒藥，身心安隱。」

「毘陀羅、若犍馱、若烏摩勒伽、若阿跋摩羅、若夜叉吉遮、若人吉遮」。毘陀羅，是以咒術驅使的殺人惡鬼。犍馱，是一種赤色鬼。烏摩勒伽，是一種全身黑色，食人精氣的鬼。阿跋摩羅，又譯為顛狂鬼、影形鬼等，是一種青色鬼，能引起熱病。夜叉吉遮和人吉遮，就是由夜叉和人操作的起尸鬼。

佛告諸羅刹女：「善哉，善哉！汝等但能擁護受持法華名者，福不可量，何況擁護具足受持，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幡蓋、伎樂；燃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蘇摩那華油燈、瞻蔔華油燈、婆師迦華油燈、優鉢羅華油燈，如是等百千種供養者。闍帝！汝等及眷屬，應當擁護如是法師。」

佛稱讚她們：「善哉善哉！你們僅僅是擁護受持《法華經》經名的人，福德就已經不可計量了，更何況擁護這些具足受持、具行供養的佛弟子。闍帝，你們應當精勤守護這些法師。」

說是〈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

佛說這個〈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到了無生法忍。

佛陀最後的遺教

——《大般涅槃經》略解（十五）

呂真觀 講述 / 甄不棄 記錄整理

時間：2012年8月5日

地點：武漢市隱形人咖啡館

編輯按：《大般涅槃經》讀本可從網路查看和下載（[正體PDF文檔](#)，[正體MS Word文檔](#)，[簡體PDF文檔](#)），或參看簡體印行本：《涅槃經》（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本文中小標題為編輯所加。

卷第五 如來性品第四之二（續2）

幾句開場白

假設你想學佛，或是已經學了一段時間，但不知道該從哪裡入門，建議你讀《實證佛教導論》。這本書很濃縮，有時候只是書中一段話，講解起來卻要半個小時以上。真觀曾經花了一年的時間，

才把這本書講完。後來我把講稿編成了一本教材——《實證佛教入門》。如果你有興趣，可以報名參加《實證佛教入門》的函授課程。我們的課程都是免費的。但是你不要因為免費就看輕了它。

有人在佛法沙龍的網頁上留言：「TMD，如果明碼標價的話，我還會考慮過來聽一聽。」看到這種話，我心裡會覺得很可惜。

大家來參加佛法沙龍，付的只是咖啡館的飲料費，佛法的部分是沒有收取任何費用的。這還不叫明碼標價嗎？我知道有人講法是需要收費的，他們講得對或不對我不評價，他們的課程排下來，一年要收好幾萬塊，如果你要花錢去聽才覺得安心，我沒話講。

我們的課程是免費的，如果你非要我標一個價格，那就是無價。無價是什麼意思？無價就是你拿出三千大千世界的七寶來交換這裡的一句法義，也交換不來。世間沒有任何一個人有財力來聽這個法，除非你是一個能夠法供養的人，也就是說，你對佛法能夠生起恭敬渴仰的心。這一念恭敬渴仰的心就超過了三千大千世界的七寶，所以你可以免費地聽。如果大家因為免費就產生輕賤的心理，這種心理只會讓你自己產生障礙。

其次，你如果來學實證佛教，也請不要武斷地說：「你講什麼實證佛教！佛法根本不可能實證。」也不要說：「哪兒有那麼好的事情？現在是末法時代，怎麼可能開悟，怎麼可能三乘見道？」

你心裡想：「他既然這麼講，我們就聽聽看，看他講得有沒有道理，我們參考參考。」如果你是抱著這種心來學實證佛教，學上三個月之後，你就會跟別人很不一樣。你再出去跟別人論佛法，別人一定會對你刮目相看。

解脫之義（續）

從上一講開始，經文中解釋了一大堆的「解脫」。這裡的解脫都是指能生萬法的第八識（又稱為「如來」、「自性清淨心」）。為什麼說它是解脫呢？因為它不受三界萬法的繫縛。

如果你要用五蘊（色、受、想、行、識）去解脫、用你的覺知心去求解脫，那你也必須先證得這個第八識的存在。它是無形無色的，所以要證得它的存在，就必須透過它在三界萬法當中所現起的種種作用而推論得出。這裡講的推論，不是猜測，也不是八九不離十的比量，而是明確地、百分之百地推論得出：有這個東西的存在。《實證佛教導論》一書詳細論述了，從輪迴、因果報應的存在推知一定有這個心的存在。如果你對輪迴和因果報應的部分還有疑問，可以參考《實證佛教導論》中提供的材料，也可以花時間到網上去查找相關的資料。

要怎樣理解「第八識本來解脫」這句話呢？這裡給大家舉個例子。有時候，你會聽到禪師講一些奇怪的話。比如有人問他：「你開悟了沒？」他說：「我沒有開悟。」人家接著問：「沒有開悟你在這邊說什麼法？你自己都還在繫縛裡面。」他卻說：「可是我也沒有繫縛。」（大眾笑。）

禪宗裡有一個公案：有沙彌道信，年始十四，來禮師曰：「願和尚慈悲乞與解脫法門。」（我心裡面不得解脫，請師父幫我解決。）師曰：「誰縛汝？」（誰繫縛了你？）曰：「無人縛。」師曰：「何更求解脫乎？」¹

1 《景德傳燈錄》卷3 (CBETA, T51, no. 2076, p. 221, c18-20)

本來解脫的意思就是從來就沒有繫縛，也不用去求取解脫。第八識從來都不與煩惱相應，當然就是本來解脫。這個道理在佛經裡已經用語言文字直接講出來了，並沒有隱藏什麼。這個道理不需要參究，你看了就能懂。

見道者以第八識為「我」。如果你問他「開悟了沒」，第八識當然不可能開悟，開悟的是覺知心，所以，他會告訴你「我沒有開悟」。六祖講「我不會佛法」，是因為他謙虛嗎？不是。所有的佛法都是因描述第八識的體性而寫出來的東西。我們學佛，其實就是在學習第八識的種種體性，學習第八識一切的功德妙用。六祖怎麼可能不會佛法。他這麼說，是他以第八識為「我」，第八識從來都不知道佛法是什麼，所以才說「我不會佛法」。

如果從修行人的覺知心去講，那就存在開悟和沒開悟、解脫與未解脫的區別了。有的人，剛剛大乘見道，他的覺知心已經知道第八識是什麼，也就是說，他是開悟的人。但他因為剛剛開悟，還只是分證解脫，由於智慧力不夠，還沒有辦法斷除貪、瞋和五上分結。這時候，他只是分證了一小部分的解脫，斷掉了一些邪見，還是會起貪瞋。還有一種人，他開悟以後又經過了很長時間的修行，把煩惱習氣都調伏了。這時候，他才是既開悟又解脫的人。但是，五蘊的解脫是有限度的，最多只是有餘涅槃，如果以《大般涅槃經》的定義來說，這並不是真正的解脫。

如果從第八識的角度來講，眾生一律平等，大家統統都不會佛法，統統都不曾開悟，但又統統本來解脫。因為一切眾生的第八識都是這樣，就算你是從來不學佛的人，又或者你已經究竟成佛了，你的第八識都是一樣的——不會佛法但又本來解脫。一切的眾生跟

一切的聖賢並沒有什麼差別，所以，古人才會講：「在聖不增，處凡不減。」《華嚴經》也講：「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也就是說，心、佛和眾生這三者沒有什麼差別相，因為全部都是第八識，所以大家都一樣、都平等。

總而言之，這裡的「解脫」，指第八識的本來解脫。

「又解脫者，名為廣大。譬如大海，無與等者。解脫亦爾，無能與等。無與等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為什麼說解脫即是廣大呢？因為第八識收藏的種子無量無邊，它可以和無量無邊眾生的第八識彼此進行無量的交流——這是大家不曉得的事情。第八識收藏、流注、交流的能力大到這種地步，所以說它廣大。

而且，任何煩惱對它都不起作用。俗話說「宰相肚裡能撐船」，那也撐不了幾條船。但是你把所有的煩惱都加在第八識身上，它也不會被你壓垮，這些對它來說根本就不算什麼。這才是真正的解脫、真正的廣大。

「又解脫者，名曰最上。譬如虛空，最高無比。解脫亦爾，最高無比。高無比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最上就是無上，如果拿第八識和有為法比，它就是最上；如果整個打成一片，那就是無上。《金剛經》說：「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這句話很重要。有人學佛一直在追求最高的法。學到這個法，他問：「還有沒有更高的法？」學完那個法，他又問：「還有沒有更高的法？」最後他師父跟他說：「這

個就是最高的法了。」然後他又高高興興地去修了。（大眾笑。）

佛法的體系分成兩個部分：能生與所生。如果是所生的三界萬法，就沒有哪一個能稱得上是最高。你說峨嵋山比泰山高，可珠穆朗瑪峰又比峨嵋山更高。那麼珠穆朗瑪峰就是最高的山嗎？那只是在地球上而已。我們要知道，這個宇宙無量無邊，難道沒有哪個星球上的山比珠穆朗瑪峰更高嗎？就算是在地球上，你也只能說現在是珠穆朗瑪峰最高，可如果地球發生一個大變化，珠穆朗瑪峰沉到海底去了，然後又冒出另外一座高山來，說不定比現在所有的山都更高。這些事情都是無法預料的。

再比如，某某人是全世界跑得最快的，打破了世界紀錄。但是你想想看，就算他的紀錄將來一直沒人打破，難道他三十年後還是世界上跑得最快的人嗎？所以，不要去吹牛說你是最高、最快、最強、最漂亮、最有錢、最健康的，只要是五陰，就一定有生老病死。難道你可以保持現在這個樣子，直到千千萬萬年嗎？

這說明什麼？在夢幻泡影當中去比高下，有意義嗎？你現在比人家強，可問題是你本身是無常的，只要是無常的法、因緣所生的法，就沒有最高。

無為法則不同，無為法是不生不滅，誰都動不了它。所以，真正的最高是第八識，因為第八識能生三界萬法，所以和一切的有為法相比，它才是「最上」。

但問題是，每一個眾生都具有第八識，而且第八識統統都一樣。大家都平等，沒有什麼好驕傲的。既然如此，講誰最高，又有什麼意義呢？所以說，講一切法平等才對，這才是真正的「無上」，這才是真正的沒有階級。

沒有階級，是修學大乘法的人必須知道法義。只要取相，就一定會有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也一定會有男人、女人，中學畢業、大學畢業等等的區別。如果你從無為法的角度去看，大家都是平等的。真正的平等，才是真解脫。

「又解脫者，名無能過。譬如師子所住之處，一切百獸無能過者。解脫亦爾，無有能過。無能過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三界萬法中沒有任何一法可以超過第八識。因為三界萬法中的一切都是由它所出生，而且三界萬法既然都是因緣所生法，那就一定都是無常的。而只有第八識才能夠永恆存在。所以說，無常的三界萬法當然不可能超過第八識。

把第八識和三界萬法作比較，我們可以說它是最上、最勝。但如果把所有的第八識作比較，那就叫做無上。因為第八識和第八識相比，體性都一樣，我不能超過你，你也不能超過我，大家都平等，這就叫「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這一段用獅子譬喻第八識，說獅子是「一切百獸無能過者」。可能有人會問：如果獅子碰到大象呢，會不會閃開？或許比較小的象，或者衰弱的象，還是會被獅群吃掉的。但是如果成年大象生氣來，把獅子踹上一腳，獅子也是受不了。

譬喻畢竟有它的極限，沒有辦法真正代表它所描述的事物。用獅子來譬喻第八識，其實還是不行。除非這種獅子和大象一樣大，爪牙還是那麼鋒利，體格還是那麼強壯。這種獅子才可以說「百獸無能過」。

「又解脫者，名曰恒法。譬如人天身壞命終，是名曰恒，非是恒也。解脫亦爾，非是不恒。非不恒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這裡講到兩種對永恆的理解。一種是印度當時的一種思想，認為人或者天人死掉以後，就會變成永恆。但這種永恆並不是真正的永恆。

第二種永恆的概念，指的才是真正的永恆。因為解脫就是第八識，第八識就是無為法。所以，解脫是真正永恆的存在，而並非「不恆」。

「又解脫者，名曰堅實。如法陀羅、栴檀、沈水，其性堅實。解脫亦爾，其性堅實。性堅實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這裡是用譬喻來說明第八識是堅實的，有的論便以「貞實心」來稱呼它。

這裡講到的法陀羅、栴檀、沈水等，都是材質非常堅硬的木材。但實際上，儘管他們很堅硬，卻還是能被斧頭、鋸子切割開，甚至被磨成末香。這也是譬喻的極限。第八識不管用什麼都無法破壞它，這才是真正的堅實。

「又解脫者，名曰不虛。譬如竹葦，其體空疏。解脫不爾，當知解脫即是如來。

竹跟葦是兩樣東西。竹子中間是空的，蘆葦中間也是空的。但

解脫是真實的，扎扎實實的。有時候可以用「空」來稱呼它，是因為它沒有一切法相的差別。

剛才有人問：「空性」是什麼，「空性」是不是無常？空性不是無常。《心經》中有一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這裡的「空」用梵文講應該是sunyata。如果把sunyata翻譯成中文，對應的是「空性」。這個sunyata並非空無一物，要不然《心經》在這一句後面就不會再加上「真實不虛」這四個字了。

「又解脫者，名不可污。譬如牆壁未被塗治，蚊虻在上止住遊戲。若以塗治彩畫彫飾，蟲聞綵香即便不住。如是不住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污」是弄髒的意思。這裡是用牆壁作為譬喻。當時，印度人把泥土夯實了以後就可以作為牆。這種土牆上面會有一些凹洞，一些蟲子就在上面築巢。但如果用漆或其他塗料在表面塗抹一遍，蟲子聞到味道就不會在上面築巢了。

這裡的蟲子譬喻煩惱。第八識心體是不可能讓煩惱在上面停留的。因為它有這樣的體性，所以就說它是不可污。

「又解脫者，名曰無邊。譬如聚落皆有邊表，解脫不爾。譬如虛空無有邊際，解脫亦爾，無有邊際。如是解脫即是如來。」

這裡是在講第八識的「無有邊際」，可以從兩層含義來理解。第一層含義，第八識的無有邊際，是說它根本不存在於三界之內，而是在三界之外。有邊際的東西一定是在三界內，三界外則根本沒有形質，所以也不可能存在邊界。

阿羅漢取證無餘涅槃即是灰身滅智——把五蘊身消滅掉，死後身體爛壞掉，或者被火燒掉，不再存在，覺知心也全部消滅掉了。把五蘊全部消滅掉以後，只單獨保留第八識，這種狀態就叫做無餘涅槃。佛陀講過，如果有一個阿羅漢取證了無餘涅槃，就連佛都不知道它在什麼地方，因為它不在三界當中現形。因為只有蘊處界法才可以被觀察到，而入無餘涅槃之後就只剩下第八識，第八識無形無色，當它不在三界中起作用的時候，誰都看不到它。

「無邊」的另一層含義，三界萬法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第八識出生三界萬法是根據因果報應的法則去現起的，這個過程就好比我們在鍵盤上輸入資料，最後這些資料會在屏幕上顯示出來。從這個角度看，三界萬法與第八識沒有什麼差別。所以《心經》才會講「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所以說，三界萬法與第八識打成一片，沒有邊際。

「又解脫者，名不可見。譬如空中鳥跡難見。如是難見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這裡是用飛鳥從空中飛過，沒有留下一點痕跡，來譬喻第八識的無形無質。

實際上，空中的鳥跡還是有可能看得到的。因為鳥飛過後會擾動氣流，如果你戴上某種特殊的眼鏡，說不定可以看到氣流擾動的樣子。就像飛機很快地從天空飛過，有時候你可以看到一點痕跡一樣。所以說，飛鳥從空中飛過，空氣一定會被擾動，還不是真正的沒有痕跡。

只有第八識才是真正的沒有痕跡。剛才講過，一個阿羅漢入了

無餘涅槃之後，誰都看不到他。實際上，即使是一切眾生生活著的時候，我們也只能看到第八識在眾生的五蘊上所現起的一切作用，沒有辦法看到第八識本身，因為第八識是無形無質的。

「又解脫者，名曰甚深。何以故？聲聞緣覺所不能入。不能入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甚深者，諸佛菩薩之所恭敬，譬如孝子供養父母，功德甚深。功德甚深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解脫的道理是非常深奧的，聲聞緣覺沒有辦法知道第八識具體的作用是什麼。「聲聞緣覺所不能入」，為什麼不說「菩薩也不能入」呢？因為菩薩能夠知道第八識在三界當中具體的作用，而且可以一言一語地講述出來。這樣的菩薩是見道位以上的菩薩。

凡夫發了普賢行願，希望自己和眾生都能夠成佛，這就是一個菩薩了。但是這個發了菩提心的菩薩，如果還沒有見道，那麼他也同樣是「未能得入」。大乘法 and 聲聞緣覺法最大的差異，就是對第八識的實證。

能夠證解第八識的菩薩，乃至諸佛，對於第八識的恭敬，就像孝順的兒女供養父母，因為他們知道，第八識能夠生起一切的功德。

「又解脫者，名無屋宅。譬如虛空無有屋宅，解脫亦爾。言屋宅者喻二十五有，無有屋宅者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這裡的屋宅譬喻二十五有。三界的一切有為法都囊括在二十五有的範圍裡。中國的禪師會把這個屋宅說成棺材。屋宅聽上去還不

錯，棺材就有人不愛聽了。棺材是困人的，如果一個活人被釘在棺材裡，他就被困死在裡面了。但是實際上，一切的眾生都是被「棺材」困死的。這個「棺材」就是「二十五有」。只有離開二十五有，才能離開這個棺材。

以前鹽官齊安禪師講過：「一個棺材，兩個死屍。」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一個公案困死了兩個沒有開悟的人。屋宅聽上去好像很好，我們可以舒舒服服地住在裡面。但這個譬喻的意思不是這樣，所以這裡的屋宅翻譯成棺材會更傳神。（大眾笑）

「又解脫者，名不可取。如阿摩勒果，人可取持。解脫不爾，不可取持。不可取持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取」的意思是拿在手上，另外一個意思是據為己有，所以叫做可取。真解脫就是第八識，第八識只能讓你證，不能讓你取。能取是覺知心和五色根，所取是六塵萬法。你用覺知心取六塵萬法還說得過去，你用覺知心去取第八識就毫無道理了。

而且，當你用覺知心證了第八識以後，你一定會知道：覺知心其實也是第八識的種子。能取和所取全部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統統都是虛幻的法。能取與所取統統都是第八識，整個打成一片，都是一真法界。就像剛才講過的——無有邊際，沒有辦法講「誰去取什麼、誰去證什麼」，這些統統都不可說，才是遠離一切法相差別的勝義諦。勝義諦是出世間聖賢所緣境界。

這時候，你說：「我證了第八識。我證了解脫。」講這些話統統都是多餘的。除非你是為了安立世俗的名相讓別人去理解，不然，以一個大乘見道者的心胸來看，講「我證了什麼」只是戲論而已。

「又解脫者，名不可執。譬如幻物不可執持。解脫亦爾，不可執持。不可執持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這裡的「執」和上面的「取」意思差不多。可以拿的東西叫做「阿摩勒果」，譬喻三界的有為法。但第八識沒有形質，根本沒有辦法捉持它，所以這裡用「幻物」來譬喻第八識。這兩句的意思其實是一樣的。

「又解脫者，無有身體。譬如有人，體生瘡疣及諸癰疽，癡狂乾枯。真解脫中無如是病。無如是病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如果一種東西有形質，或是能夠被人捉摸得到，那它就不是第八識。既然第八識讓人家無法捉摸，無法察覺，那它就根本不會產生什麼過患。這就是第八識的本來解脫。

「又解脫者，名為一味。如乳一味。解脫亦爾，唯有一味。如是一味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三界萬法其實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統統都是一真法界。一真法界沒有什麼滋味，所以說它是「一味」。「一味」也是勝義諦五種相之一¹，安住在遠離一切法相差別的境界裡面就叫做「一味」。但是「一味」也只是為了讓你明白才安立的語言文字，住在勝義諦中，遠離一切分別想像，是不需要這兩個字的。

1 參看《實證佛教導論》「勝義諦與世俗諦」。

「又解脫者，名曰除卻。譬如滿月，無諸雲翳。解脫亦爾，無諸雲翳。無諸雲翳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除卻」是指除掉一切的障礙和煩惱，這裡是用滿月來形容。假設在中秋節那天，空中沒有雲霧，看得清清楚楚，這就叫除卻。第八識也同樣遠離一切的煩惱和障礙。

但是，第八識真的需要「除卻」這些東西嗎？確切的說法是，它本來解脫，一向都沒有煩惱和障礙。所以，「除卻」也只是一種方便用語。

「又解脫者，名曰寂靜。譬如有人，熱病除愈，身得寂靜。解脫亦爾，身得寂靜。身得寂靜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這裡的熱病象徵煩惱。熱病除愈身體便得到寂靜。其實，這裡的身得寂靜也是譬喻。真正的寂靜是涅槃，涅槃也是解脫的另外一個表述。

解脫一般有兩個意思。一是指第八識的本來解脫，它完全不需要修證，本來就是解脫。另一個意思是指覺知心知道第八識的體性，然後以這種方式修證，最後證得佛法中一切的功德妙用。其實一旦知道了第八識的真實體性，你就會明白，所謂「修證」也是隨順世俗而安立的假名。雖說「有修有證」，但實際上無有一法可得。

「又解脫者，即是平等。譬如野田毒蛇鼠狼，俱有殺心。解脫不爾，無有殺心。無殺心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又平等者，譬如父母等心於子。解脫亦爾，其心平等。心平等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殺心與解脫是不相應的。殺心只是一例，角逐競爭之心等等，都與解脫不相應。有人會覺得：「在欲界人間，就不得不和別人角逐生存的資源。平常你可以對人很好，可是到了某個時候，就一定要跟人家競爭到底。比如找工作和求偶的時候。」如果我們懷著這樣的心情和觀念去修行，是永遠沒有辦法成功的。

「心平等者即真解脫」，以真實義來講，大家本來平等。當你被偏見、成見蒙蔽了，你就會覺得自己被繫縛住了，覺得自己有煩惱了。注意，是「你覺得」，因為以佛世尊的眼光來看，你有煩惱嗎？你有繫縛嗎？煩惱和繫縛也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

這就好比網路遊戲，你在電腦上看到的一切都只是伺服器發出的資料訊號。電腦裡真的有怪獸、魔王嗎？統統都沒有。同樣的道理，我們也在玩一場百年人生的遊戲，真的有利名讓我們去角逐嗎？真的有那麼多的煩惱嗎？這些都是我們的錯覺。名利是錯覺，煩惱是錯覺，就連你覺得自己有一個覺知心也是錯覺。把這些錯覺都拿掉，才是真正的平等心。

「又解脫者，名無異處。譬如有人唯居上妙清淨屋宅，更無異處。解脫亦爾，無有異處。無異處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前面講解脫是「無屋宅」，那裡的「屋宅」是譬喻二十五有。我們講過，按照中國人的觀念，把它翻譯為棺材會更恰當。而這裡的屋宅是指「上妙清淨屋宅」，它象徵的是已經分證解脫的人所住的境界——一真法界。

已經大乘見道的人住在勝義諦裡，也就是住在「一真法界」裡。那麼，如果不想安住在「一真法界」裡，是不是還有另一個境界可以讓他安住？這裡就講「無異處」，除了「一真法界」，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住了。因為即使有時候他會離開這個境界，但也只是假名「離開」。以真實義理來講，沒有哪一個人曾離開或能離開一真法界。「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他不住在第八識裡，又能住在哪裡呢？就算他拼命地想要離開第八識，想要逃開第八識，也不可能辦到。就像孫悟空再怎麼翻筋斗，也逃不出如來的手掌心。

大乘見道的人如此，凡夫也是如此，甚至一闡提也是如此。有很多人不知道第八識的義理，說第八識是外道法，或者說第八識是生滅法，諸如此類。其實上他們根本就不知道第八識是什麼。而且，就算他再怎麼罵第八識，講第八識根本就不存在，在大乘見道者眼裡，還是可以分明地在這些毀謗第八識的人身上看到第八識的作用。所有的眾生都是住在第八識這個「一真法界」的屋宅當中。

「又解脫者，名曰知足。譬如飢人值遇甘饌，食之無厭。解脫不爾，如食乳糜更無所須。更無所須譬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甘饌」指很好吃的食物。假設現在有一個人肚子很餓，你拿一個很好吃的東西給他吃，他越吃越香，想要一直吃下去。但是「乳糜」就不一樣，他一吃就不再需要別的了。乳糜應該是乳和穀物的混合物，古印度人認為它是具有全面營養的食物。

同樣的道理，當你認識第八識的體性，證得諸法空相，安住在「一真法界」中，你就會知道：一真法界就是最好的、唯一的住處，想

不住在這裡都沒有辦法。其他的法門，比如意守丹田、數息、白骨觀這些，統統都不需要了，因為統統都是第八識。住在般若波羅蜜中，其他的法自然而然就斷絕了，當你用你的覺知心去學習第八識的體性，就能夠證得真解脫。一旦你知道了這個法門，而且能夠證入的話，你就一定會明白：其他的法都不需要修，只要修這一個法門，因為這才是真正的解脫之道。

「又解脫者，名曰斷絕。如人被縛，斷縛得脫。解脫亦爾，斷絕一切疑心結縛。如是斷疑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斷絕」、「斷疑」都是對於覺知心而說的，它是覺知心學習第八識體性而產生的一種現象。斷疑需要一個過程。你今天來聽佛法，知道了第八識本來解脫，也知道了第八識有種種的功德妙用。這屬於正教量。僅僅知道正教量是沒有辦法讓你得到真解脫的，你必須要去觀察，發現原來真的有一個第八識的存在，第八識真的有這麼多功德妙用，把正教量變成自己的現量。這個時候，你才能夠斷疑，修習真正的解脫法門。

當然，第八識本來解脫，本來就沒有一切的疑惑，也不需要「斷疑」。所以，這裡的「斷疑」對它來講也不過是假名而已。

「又解脫者，名到彼岸。譬如大河，有此、彼岸。解脫不爾，雖無此岸，而有彼岸。有彼岸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大河有此岸和彼岸，我們站的這一邊叫此岸，另外一邊就叫彼岸。「此岸」象徵三界有為法，「彼岸」象徵的是涅槃。「解脫」

沒有所謂的「此岸」，只有「彼岸」。這是什麼意思呢？

我們講過佛法可以分成兩邊，一邊是能生，另一邊是所生。所生即是三界萬法，它們統統都是無常的，也就是此岸。能生三界萬法的第八識是遠離一切煩惱的，它常在涅槃，也就是彼岸。從這個角度來看，好像也分此岸和彼岸。但問題是，所謂此岸的三界萬法統統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生，所以可以把它看成是一個，統統都是彼岸，統統都常在涅槃。這才是「一真法界」、真正的解脫。

「又解脫者，名曰默然。譬如大海，其水沆漲，多諸音聲。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

「默然」即沒有聲音。

曾經有人自稱已經證得了究竟佛，他說有一次他在海邊，天空有一個聲音跟他對答，而且還講了一大堆語言文字出來。最後，這個人總結道：「原來這就是宇宙意識，因為我已經成佛了，所以我能夠與宇宙意識互相對答。」

如果有人這樣寫，你覺得這與佛法相符嗎？（有人說：「這是精神分裂症，是一種幻覺。」大眾笑。）我不知道這個人究竟是怎麼回事，現在只就他的主張與佛法是否相符來討論。佛法講「真解脫者即是默然」，既然是默然，它還會和你講話嗎？絕對沒有哪一位證悟的禪師或佛菩薩會告訴你：第八識還會開口跟你講話。

「又解脫者，名曰美妙。譬如眾藥雜呵梨勒，其味則苦。解脫不爾，味如甘露。味如甘露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這裡講解脫名曰「美妙」，但它真的美妙嗎？解脫其實是沒味

道的。涅槃是常、樂、我、淨，但是這個「樂」是沒有樂——沒有樂才是真正的樂。這一點不容易理解，所以有的人就誤會了，他以為涅槃就是非常地快樂，要把樂受境界保持到永恆。實際上，涅槃不是這樣，涅槃不是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中的那種樂，涅槃是離開一切的憂患苦惱。這裡的「美妙」也是一樣。

「又解脫者，除諸煩惱。譬如良醫和合諸藥，善療眾病。解脫亦爾，能除煩惱。除煩惱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能夠除掉煩惱有兩層意思。第一，第八識本身不與一切煩惱相和合，它本來就沒有煩惱。第二，用五蘊身去學習第八識的體性，自然就能夠除掉煩惱。

「又解脫者，名曰無迮。譬如小舍，不容多人。解脫不爾，多所容受。多所容受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小房子容不下太多人，但大乘的解脫則不然。大乘法度眾生的事業，以時間來講是無量無邊，以空間來講也是無量無邊。菩薩在發普賢行願或其他各種菩提心的時候，都是說：「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煩惱盡，我的菩提心才盡。」要把所有的眾生全部度盡，法才會停止。可見，菩薩的心已經推向無量無邊的眾生了。大乘法的廣大已經達到這種地步，所以它不會迮迮，不會像小房子那樣裝不了幾個人。

類似的比喻在《法華經》中也有——牛車譬喻大乘法，鹿車譬喻中乘，羊車譬喻小乘。

小乘度不了幾個人，甚至可以講——一個阿羅漢修證得越好，

他度的人就越少。因為他一世當中就取證了無餘涅槃，度人就只能度一世。反而最懈怠的初果人，因為需要七返人天，度的人還多一點。

但菩薩就不同了。如果菩薩老了，有人說：「你馬上就要死掉，還怎麼度眾？」他會說：「沒關係，你只要發願學佛，我們總會再見面的。」菩薩就是這樣，他無量劫都在度眾生，甚至成佛之後也不取證無餘涅槃，繼續以他的報身、化身去度一切的眾生。

這樣來看，從度眾生的角度來講，因為大乘法能夠度的人是無量無邊的，所以用牛車和羊車的對比來做譬喻是不太相稱的，用大海之於牛跡水的譬喻還比較好一點。牛跡水，就是牛在地上踩出的蹄印，其中積的一點水。小乘能夠度的人就像牛跡水，大乘佛法能夠度的人就像大海，它們的差距實在是太懸殊了。

「又解脫者，名滅諸愛，不雜婬欲。譬如女人多諸愛欲。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如是，無有貪欲瞋恚愚癡憍慢等結。」

解脫又叫做「滅諸愛」。眾生的覺知心因為無始以來的習氣，在第八識裡藏有染污種子，染污種子就會流注成染污的七轉識，讓你對三界有為法產生貪愛。當眾生以覺知心隨學第八識體性的時候，才有滅諸愛的問題。而第八識本身則本來就沒有諸愛。也就是說，就算你的覺知心再怎麼貪愛，你的第八識也是本來就沒有諸愛。

這裡講「譬如女人」，大家看到「女人」這兩個字不要起煩惱。這麼講有它的特殊背景，當時印度有一本書叫《摩奴法論》，這本書反應了當時印度的外道思想，他們認為女人有很多的愛欲，有很

多種不好的品性。相反，男人則具有很多良好的品性。這種觀點當然是不恰當的。如果以這樣的定義來講，很多男人其實應該叫女人，很多女人其實應該叫男人。（大眾笑）

宋朝有一個開悟的女禪師，叫做妙總。她說：「茫茫宇宙人無數，幾個男兒是丈夫。」也就是說，你如果不是開悟的人，就不要誇口說自己是丈夫。在禪宗的定義裡，只有大乘見道以上的修行人才可以叫做丈夫，不然的話，就只能叫男兒，不能叫丈夫。即便是女人，只要她能夠大乘見道，就可以叫做女中丈夫。這是中國人的觀念。所以大家看到「女人」這兩個字，尤其是女性朋友，不要起煩惱，大家就把它當成是佛經裡的特殊定義好了。

這裡講真正的解脫，第一種理解是指第八識本來解脫；第二種理解是指覺知心隨學第八識體性之後所引發的解脫，這種解脫達到究竟解脫的時候，就會滅諸愛。

有一種佛像——男佛像抱著一個女佛像——叫做雙身佛或者歡喜佛，和這裡的法義是不相應的。因為它暗示成佛以後還要繼續受用男女欲，這是不對的，請大家注意。

「又解脫者，名曰無愛。愛有二種：一餓鬼愛，二者法愛。真解脫者離餓鬼愛，憐愍眾生故有法愛。如是法愛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只要眾生在三界萬法上起了貪愛，都是這裡定義的「餓鬼愛」。這裡的「餓鬼愛」只是一種代表而已，較準確的說法就是「愛」。另外一種愛是因為憐憫眾生而生起的法愛。菩薩修證他所未知未證的佛法，成佛後不取證無餘涅槃，用各種應化身去度一切的有情，

這就是「法愛」。有法愛才是真解脫、真如來。

「如是法愛即真解脫」有兩層意思。一層意思是說，你的覺知心學習第八識的法義，所以你对三界一切有情都能夠「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不管一切眾生與你是否有意緣，你都覺得他們和自己是同一體的，所以你就想要把他們統統度盡，這就是法愛。法愛並不妨礙解脫，甚至可以說：有法愛才是真正的菩薩。

另外一層意思是說，第八識一直都在照顧著眾生。我們把五蘊當成是眾生，第八識一直在關心著眾生的一切。眾生需要什麼，它就在業力許可的範圍內滿足他，讓這個眾生能夠生存下來。第八識也一直不斷地顯示著它的清淨體性，讓眾生能夠隨學它。這就是第八識對眾生的法愛。

「又解脫者，離『我、我所』。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

前面講過，第八識有一個別名叫做「我」，但它和這裡講的「我」和「我所」是不一樣的。這裡教大家一個簡易的辨別方法：如來所說的「我」，只有「我」，沒有「我所」；而凡夫外道所認為的「我」會與「我所」相對。

古代印度人認為有一個東西叫做「我」，梵文叫「阿特曼」。既然有情可以在輪迴當中不斷地生生滅滅，一個人會認為上輩子的五陰是「我」，下輩子的五陰又是「我」，可事實上五陰（色、受、想、行、識）在這中間變化很大，所以他們就認定有一個東西在輪迴中是不會改變、不受生死的，是真正的「我」。佛陀沒有否認這樣的看法，他只是說：「五陰非我、不異我、不相在。」這是《雜

《阿含經》講的。佛法以第八識為「我」，而凡夫外道以五陰為「我」，這才是根本上的區別。

《阿含經》還講「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神」、「世」、「我」這三個字都是同一個意思。因為三界萬法都是由第八識所生（能生萬法，稱之為神），所以三界萬法可以與第八識打成一片，叫做「一真法界」。不能說山河大地是第八識的山河大地，也不能說五蘊身是第八識的五蘊身。因為佛陀講的五陰與「我」是不相異的，所以也可以把五陰看成是「我」，打成一片。這樣的話，還能說哪個是「我」，哪個是「我所」嗎？統統都不可說。

另外，真正的佛法是離開語言文字相的，說「我」也是很不得已的事情，是隨順眾生而去稱呼第八識。你一旦住到這種境界裡，自然而然就會離開一切的語言文字相，不會有「我」和「我所」的差別對待相，也不會有煩惱。

凡夫外道則不然。比方把色身當成是「我」，或者把五蘊整個當成是「我」，然後就會說「這杯茶是我的茶」，或者說「我的車子」、「我的房子」。如果「我的」房子漏水了，「我」就會不舒服；如果「我的」車子被偷了，「我」也會不舒服。這裡的「我」和「我所」其實都是在三界萬法中安立，這個五蘊身是三界萬法，車子、杯子、房子也全都是三界萬法，它們都是無常的，會壞滅的。當它變異、壞滅的時候，你又把它當成是「我」或「我所」，豈不會起煩惱？所以，只要「我」和「我所」的差別對待相一出現，它就會與煩惱相應。

其實，「我」和「我所」的差別對待相是眾生的一種錯覺，不是真實存在，它們仍然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以大

乘見道來講，就需要觀察這個部分，有為法、無為法都要觀察到。不過無為法不能直接觀察到，無為法的部分就是心體，從因果報應和六道輪迴這個地方去思維，可以知道：一定要有一個東西從來不曾改變過，這樣六道輪迴和因果報應才能夠現起。

有情和無情的差別也就在這裡。如果有一個機器人，把它的零件全部拆掉、銷毀，程式全部抹除，這個機器人還有所謂的下輩子嗎？還要受什麼報應嗎？不會。只有有情才会有果報和輪迴的問題，因為他們有恆常存在的心體。從果報和輪迴確定「有一個恆常的心體存在」的邏輯思辨屬於現量。但果報和輪迴的前提，也必須證明。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參考《實證佛教導論》中的舉證。

「又解脫者，即是滅盡，離諸有貪。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

本來解脫的東西不需要滅掉什麼，此處的「滅盡」是指寂滅得很究竟。本來就能夠離開對三界有為法的貪愛，叫做「離諸有貪」。

「又解脫者，即是救護，能救一切諸怖畏者。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

為什麼說解脫即是「救護」？因為它可以讓你離開一切的憂悲苦惱。

三論宗有一位祖師叫僧肇，他是被砍頭的。但這個人是一個真悟者，被抓去的時候面不改色，臨刑前唱了一首偈子：「四大元無主，五陰本來空，將頭臨白刃，猶似斬春風。」意思是：我的頭面臨白花花的刀刃，你砍下來，對我來講，就好像刀子砍在空氣裡

面一樣。能夠這麼講是因為他知道：整個三界萬法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

想想看，玩網路遊戲的時候，那個代表你的角色被砍殺了，你覺得有關係嗎？反正第八識又不會死，你投胎又來到人間，而且還是憑著願力而來的，為了救度眾生而去受「這種罪」的。不然，一個菩薩要到什麼佛國去，都是毫無問題的。經典說，只要能夠憶持大乘佛教的經句，十方佛國隨願往生¹。在《楞嚴經》中世尊說：「臨命終時……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²如果你念「阿彌陀佛」就只能去極樂世界，但如果你能夠憶念大乘法的法句，一切淨土可以隨願往生。對一個開悟的人來講，憶念大乘法的法義太簡單了，他甚至可以離開語言文字，一直住在大乘法義理所描述的境界裡面，他如果在這種時候死掉的話，你想他會去哪裡？他本可以十方佛國隨願往生，但他的願是要在人間繼續度眾生，所以他很快又來到人間。這件事情對他來講，統統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砍頭又怎麼樣，別人只能砍下五蘊身的腦袋，第八識根本不受影響。白刃、五蘊身、死亡……這一切的法相其實統統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甚至我們可以說：根本沒有這些法相可得。這個義理便是般若波羅蜜，它能夠「度一切法到彼岸」。

所以，能夠住在這種法義裡的人是能夠離開怖畏的，這才是真正的離開怖畏。不然，哪怕用軍隊來保護你，也不能保證你絕對不

1 《占察善惡業報經》卷2 (CBETA, T17, no. 839, p. 908, c18-28)

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8 (CBETA, T19, no. 945, p. 143, b14-18)

死。以前有一個大國的情報人員變節，逃到一個比較小的國家去。這個小國家的政府派了一些人員來保護他。他自己也很小心，深居簡出，還是被人家毒死。

你千萬不要以為靠著政府保護，便可以高枕無憂。國家元首被暗殺的多得是。暗殺還可以儘量預防，老了怎麼辦？還不是一樣得死。只有第八識才是永遠不死，也永遠不生病。只要不把五蘊身當成是「我」，而把第八識當成是「我」，這樣不就離開怖畏了嗎？

「又解脫者，即是歸處。若有歸依，如是解脫不求餘依。譬如有人依恃於王，不求餘依。雖復依王則有動轉，依解脫者無有動轉。無動轉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

解脫才是真正歸依的地方。前面講過，佛教講歸依三寶，但是「三寶」只是三個名稱，其實它們統統都是第八識。佛是第八識現起的佛身，僧也是第八識所現起的僧。歸依一定是歸依常住的佛法僧，這才是真歸依。

中國佛教一向承認有常住的佛、法、僧。大家看《大悲懺》、《梁皇寶懺》、《慈悲三昧水懺》等各種懺文，幾乎都有同樣的一句話：南無十方一切常住佛、南無十方一切常住法、南無十方一切常住僧。這是從《大般涅槃經》引用的法義。

現在有很多佛教學者不承認有常住法，這已經偏離了佛教，這麼講絕不過分。反對有常住法的學者中，有一些是出家人。但儘管他現的是出家的表相，我們還是把他歸類為學者，而且是不信佛的學者，甚至算不上是合格的佛教學者。因為他在佛法上不是真參實

證，才會講這種話。如果他是真出家人，就應該以經教為準，所有的經典都在講常住法，為什麼一個出家人會否定有常住法的存在呢？而一名合格的佛教學者，也一定會以三量為準，所有的佛經都講常住法，為什麼要講沒有常住法呢？

「譬如有人依恃於王，不求餘依」，這是一個譬喻。比方說你爸爸是國王，別人對你都會很尊敬，還會有軍警來保護你，免得你被壞人綁架了，用來威脅國家元首那可就麻煩了。有國王做你的靠山，你就不用再去找別的依靠。

「雖復依王則有動轉」，意思是說，即使有國王可以依靠，但仍然會有被破壞的可能。但如果你是依於第八識心體，則可以保證無有動轉，因為它沒有辦法被破壞。依於第八識去修行就會得到真解脫。依於第八識去修行，是指用覺知心去學習第八識的體性，轉依在第八識所顯示出來的真如性上面。

「又解脫者，名為屋宅。譬如有人行於曠野，則有險難。解脫不爾，無有險難。無險難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這裡「屋宅」的意思是指具有庇護的作用、能夠保護人身安全的東西。屋宅能夠讓你免於災難，比方說颱風、龍捲風。要是沒有屋宅，遇上打雷，或者是暴風暴雨，就會有危險。

但真正的解脫則不然。縱然你的五蘊身被消滅，但你修行所累積的善法種子全都會被保存下來。所以，無論五陰如何生住異滅，都不要緊。你能夠究竟成佛，正是因為有這樣一個真解脫的第八識。

「又解脫者，是無所畏。如師子王，於諸百獸不生怖畏。」

解脫亦爾，於諸魔眾不生怖畏。無怖畏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魔王」一般是指他化自在天的天主波旬，祂的手下男性稱為魔民、女性稱為魔女。這種魔叫做「天魔」。鬼神魔也可以歸到天魔這一類。祂可能是你過去世的冤親債主，說不定你過去世把祂殺了，欠祂一條命。因為你還有一些善業，轉世來到人間，祂就在旁邊一直觀察你，等著你做壞事，以便附到你身上，對你形成障礙，破壞你的修行。

天魔加上五蘊魔、生死魔、煩惱魔，就是所謂的「四魔」。四魔只能破壞你的五蘊。真正的解脫是認識到第八識體性而產生出來的功德受用，四種魔根本不成為問題，所以，不用害怕你在佛法當中所做的一切修行會被鬼神、天魔給破壞掉。

更何況這四種魔也同樣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甚至連擾亂的相都是第八識所現起的功能差別。你又何必怕它呢？因為沒有一切法相可得，所以也不會被魔所擾亂，這樣你就降伏了魔怨。

「又解脫者，無有狹迤。譬如隘路乃至不受二人並行。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

「又有不迤，譬如有人畏虎墮井。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

「又有不迤，如大海中捨壞小船，得堅牢船，乘之渡海至安隱處，心得快樂。解脫亦爾，心得快樂。得快樂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狹迤」和剛才講的「迫迤」意思差不多。一條很小的路只能一個人走，兩個人並肩走都容納不下。比方說黃山的山路，一個人走都危險得不得了，兩個人並肩走根本不可能。窄成這個樣子就不叫解脫了。我們剛才說解脫是沒有邊界的，要度多少人都可以，完全沒有限制。

「老虎」比喻令人討厭的東西。比如某人因為害怕生老病死苦，所以就通過修行證得涅槃。但是他得到的涅槃是小乘的涅槃，這就好比掉到井裡面去了。這就是「畏虎墮井」。大般涅槃則不同，它不需要躲避生老病死，因為生老病死也是三界萬法之一。《大乘起信論》說：「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常入涅槃。……一切諸法，從本已來，性涅槃。」這表示生老病死本身也是涅槃，所以不會發生「畏虎墮井」的問題。

「壞小船」指的是二乘——聲聞、緣覺，「堅牢船」指的是大乘。真正的大船是不會壞掉的，可以讓眾生「乘之渡海至安隱處」，意思就是可以究竟成佛。「心得快樂」中的「快樂」不是樂受那種樂，而是離開一切煩惱的那種樂，其實就是沒有苦也沒有樂，「不苦不樂」才是真正的樂。

「又解脫者，拔諸因緣。譬如因乳得酪，因酪得酥，因酥得醍醐。真解脫中都無是因。無是因者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

這裡告訴我們，真正的解脫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一切眾生都有的，雖然你還沒有證有餘涅槃，也沒有證無餘涅槃、無住處涅槃，但你一向都是在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當中。

大乘見道證得的也是這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到最後，你證了有餘涅槃、無餘涅槃、無住處涅槃，這些都是涅槃，只不過隨順世俗差異而安立不同的假名，《楞嚴經》稱為「一路涅槃門」。所有的修行都不離這個「本來解脫」。能這樣依止修行，才是真正的解脫之道。

「又解脫者，能伏憍慢。譬如大王慢於小王。解脫不爾。如是解脫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法也。」

解脫能夠伏憍慢。有些憍慢不易被查覺，比如一個外道修行人（包括附佛外道——他聲稱自己是佛教的修行人，但實際修的卻是外道法），他會講：「我們這個法就是最高的法，我現在證的就是最高的果位。」當他這麼說的時候，而且他心裡也真的這麼認為，那就是憍慢。憍慢是「十使」¹中的一個，由憍慢能衍生其他一切的煩惱。

有正知見的人隨順眾生的觀念而這麼說，心裡不這麼認為，就沒有過失。如果真的這麼認為，就表示他學的佛法一定有問題。這裡講的「真的這麼認為」，不是因為習氣導致的感覺，也不是為了隨順眾生，而是他對某種法相的執著。

初果人就應該要斷掉這種法相的執著了。剛證初果的人會想：「我終於證了初果了。」但是仔細想一想，這個「我」到底指的是什麼呢？如果「我」是第八識，那第八識會證初果嗎？第八識從來

1 「十使」：又曰十大惑，亦曰十根本煩惱，此中分利鈍二種。貪、瞋、痴、慢、疑五者，謂之五鈍使。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五者，謂之五利使。（參見 丁福保 編《佛學大辭典》）

不證果，因為它本來解脫。如果「我」指的是五陰，可是五陰無常，就像泡沫一樣，五陰證得了初果，又有什麼好高興的呢？

真正的「我」是第八識，而一切有情的第八識都是一樣的，沒什麼好嬌慢的。所以，學習真正的佛法，可以讓我們離開嬌慢。這種離開嬌慢的知見才是真正的解脫法門。而不是跑進深山密林裡找到一個「真正的修行人」，請他傳授你一個「最高的法門」，讓你證得「最高的成就」。（大眾笑）這種想法是典型的外道見。

課後答疑：隨順眾生而說方便

（有人問：剛才講為隨順眾生而說方便，但說法人心裡並不是那樣認為的，這是不是說了謊話？）

以佛法來講，如果你是為了眾生的利益而說假話，別人都不能譴責你，也不叫撒謊。《法華經》中有一個譬喻：房子著火了，裡面的小孩子不知道危險，他們的父親非常著急，想要趕快把他們救出去。於是，父親就對孩子們說：「我為你們準備了三種車，羊車、鹿車和牛車，都非常好，你們快出去玩吧！」結果孩子們就跑出去了。但他們發現根本沒有羊車和鹿車，只有大白牛車。為了便於理解，我們可以把那三種車分別想像成腳踏車、摩托車、奔馳車。父親說：「這三種車隨便你們挑。」有的人說：「腳踏車很好啊，趕快出去。」有的人說：「我只為摩托車才出去。」有的人說：「我是為了奔馳車才出去的。」等到出去以後才發現，根本就沒有腳踏車和摩托車，統統都是奔馳車，只要出來的人，就給你一輛奔馳車。

這位父親一方面讓孩子們脫離危險，另一方面，給他們的東西都是最好的。既然如此，我們就不能譴責這位父親說：「你不是講

好有三種車嗎？怎麼腳踏車和摩托車都沒有，只有奔馳車，你騙我們。」就在危急關頭拯救他們脫險這一點來說，哪怕出門後什麼東西都沒有，我們也不能譴責這位父親是在撒謊騙人，更何況他給的東西還是最好的。同樣的道理，在佛教當中，如果是隨順眾生而說法，並且可以利益眾生，即使不如實說——或者叫做「方便說」——也是允許的。

事實上，「不如實說」也是隨順世俗諦而說的。當我們用語言文字去宣說的時候，就會有佛、解脫等等名相。但如果以真正的勝義諦來說，它是一真法界，說什麼都是假名。

但是那些可以把你引入勝義諦的語言文字，我們也可以隨順世俗，說它就是「最好的法門」。我在講《心經》的時候就講過：你不要去追求一些奇奇怪怪的法門，比如白骨觀、數息法、不淨觀等等，那些法門再好也比不上《心經》這個法，《心經》就是最好的法。

當我說「《心經》就是最好的法」時，是和其他修行法門進行比較而說的，但那些都是隨順世俗而安立的假名言說。實際上，並沒有一個法叫做「白骨觀」、「不淨觀」、「數息觀」，它們都是取相分別以後才會有的假名。甚至可以說：沒有一個法叫做「般若波羅蜜」，也沒有一個境界叫做「大般涅槃」。統統都不可說。住在這種不可說的真實解脫境界裡，才是真正的大般涅槃、真正的摩訶般若。大家要清楚這個道理。

迴向

迴向本刊讀者及贊助者少病少惱、眷屬和樂、事業順利、智慧增長、速成菩提。

衣中寶珠

——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十二）

呂真觀 講述

時間：2011年8月3日

地點：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編輯按：《雜阿含經論會編》讀本可從網路查看或下載（[網頁版](#)，或[Word及PDF文檔](#)）。也可以參看簡體印行本：釋印順 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或者正體印行本：釋印順 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臺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

文中註腳部分，如無特別說明，均為講述者所加。文中小標題為編輯所加。文中標點符號略有修訂，因不影響文意，故不一一說明。

《雜阿含經》二八；二八（二二）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比丘名劫波，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比丘心得善解脫，世尊！云何比丘心得善解脫？」

爾時，世尊告劫波曰：「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心善解脫。善哉劫波！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劫波！當觀知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色愛即除，色愛除已，心善解脫。如是觀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識愛即除，識愛除已，我說心善解脫。劫波！如是比丘心善解脫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所以者何？愛欲斷故，愛欲斷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

時劫波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

爾時，劫波比丘受佛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心善解脫，成阿羅漢。

有一個名叫劫波的比丘前來請教世尊：「云何比丘心得善解脫？」「比丘」的原意是指男性的出家人。但是在這句問話裡，可以解釋為修行人。這句話可以解釋為：「修行人要怎樣才能夠得到善解脫？」

世尊便回答他：要觀察色、受、想、行、識——也就是「五陰」，不管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好、醜，遠、近，不管是哪一種情形，統統都是無常的。把它觀察清楚之後，心就能善解

脫。這是因為你這樣觀察之後，就能把愛欲斷掉。把愛欲斷掉後，你的心就能善於解脫。

以上就是世尊的回答。其中提到的「愛欲斷」，不只是斷掉欲界愛，而是要把三界愛統統都斷掉，包括對於覺知心存在的喜樂（認為覺知心存在是一件好事）。

有的修行人會說：「財、色、名、食、睡，這些我統統都不執著，統統都要捨去。這些我都不愛，我就覺得一個人在這裡打坐很好。」甚至他還說：「我也不貪圖打坐的禪樂，只要能打坐就好，打坐就打坐，不為什麼。能打坐就是最好的事情。」以前臺灣有一位很有名的修行人，叫做李元松，他就說過，如果要把世界上所有的娛樂都割捨掉，只留下其中一種，他就保留打坐。但是喜歡打坐，或者把打坐當成娛樂，這在佛法來講都是廣義的愛欲。必須要把對打坐的喜樂、對覺知心的喜樂，統統都斷掉，才是解脫道。

大家可能會疑問：這種要求對我們現階段來說是不是層級過高了？是的，但是大家要明白解脫道最後的目標就是這樣。雖然我們現在還做不到，但是不要輕易去毀謗這個說法，因為這是佛所說的法。

這位比丘聽到佛這樣講，然後就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最後他便心善解脫，成為阿羅漢。所以說，這個法是能夠讓你成阿羅漢的。不只是讓你離開欲界貪愛而已，必須要連對覺知心存在的喜樂都要統統斷掉，才能夠成就阿羅漢。

在這裡，有一點需要再次強調：這部經教大家的只是非常平實、一點都不奇怪的法門。《阿含經》最主要的觀行，就是讓你證得阿羅漢果的觀行，這裡教的就是觀察五陰無常、苦、空、非我，除了

這些，並沒有教你觀行別的。也就是說，用這個法門就能夠證得阿羅漢了，不需要其他的方法。

大家不要以為這個方法沒有辦法斷掉愛欲。我講過一個例子，有人想要斷掉男女愛，人家介紹他看《實證佛教導論》。另一個人講：「你應該去找一個善知識，跟著他好好地修三摩地，那些什麼《導論》都沒有用。」真的是這樣嗎？其實《實證佛教導論》的第五章就有詳細講述五陰非我的觀行，和《阿含經》講的一模一樣。如果你想要斷掉男女愛，甚至你想要斷掉三界愛，世尊也一樣會教你觀五陰無常、苦、空、非我。如果你認同《雜阿含經》的這部小經，你就應該明白：《實證佛教導論》是可以讓你斷掉男女愛的。

如果說你暫時斷不掉，可能有兩方面的原因。第一，你的觀行不夠仔細，你可能連三縛結都還沒有斷乾淨，所以你的愛欲也斷不掉。第二，你過去世的貪愛習性太強烈，所以不容易證三果。但是，當你已經證二果的時候，只要再到欲界天出生一次，然后再回到人間，下一世就一定可以斷掉男女愛了。

所以，《實證佛教導論》可以讓你斷掉男女愛，經教依據就在《阿含經》裡。

《瑜伽師地論》：解脫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謂於諸行遍了知故；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由三種相，可以得知心善解脫。先說第一種。

「於諸行遍了知故」：諸行就是有為法——五陰、十二處、十

八界等，遍了知就是觀察很仔細。

「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與諸行相應的煩惱，都能夠斷掉，而且斷掉之後你能夠自己知道。也就是說，我斷掉某種煩惱之後，我自己是知道的。比方斷掉我見、疑見、戒禁取見之後，自己可以替自己證明：我現在已經把這三縛結斷掉了。自己能夠為自己證明，這才是真正的解脫。如果你更進一步，把貪、嗔斷掉，證得三果，你也一樣可以替自己作證。

「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大家注意，這裡講的是證阿羅漢的法門，所以這裡的「煩惱」指的是解脫道的煩惱。也就是說，於一切處的貪愛，你都已經離開。這個「愛」指的是三界愛，而不是單指欲界愛。

「愛」一般有兩種含義——欲界愛和三界愛，有時候經文沒有明確講是哪一種，這時候你就要根據上下文來判斷。對於證阿羅漢或辟支佛來講，需要斷除的「愛」是三界愛。

又於此中，由四種行¹，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謂無常等。

第二種相。「四種行」即無常、苦、空、非我。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你要去觀察有為法都是無常、苦、空、非我，這樣你就能夠住在如所有性裡。

這其中的道理，我沒有辦法完全地講明白。這裡，就以「苦」為例：為什麼觀苦可以讓你住在如所有性裡？

1 無常、苦、空、非我。

我們要知道，要住在如所有性裡，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離開語言文字相，整個打成一片，沒有能取和所取。那麼，以「苦」為例，具體要怎樣觀行呢？首先，觀所取相，也就是六塵。六塵萬法都會造成苦，因為它們無常。然後，再反觀能取相——也就是六根和六識。六根和六識的存在也是苦。能取和所取統統都是苦，不知道哪個不是苦，換句話說：等同於一味，統統都是苦味。既然統統都是苦味，也就沒有什麼和它相對了。沒有什麼和它相對，那就是「如」，你已經可以安住在勝義諦之中了。

《雜阿含經》每次講到觀察五陰的時候，總是會加上「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總共是十一種情形，這就是「十一行」。這是說，你的觀行必須要徹底，周遍所有的情形，不能有滲漏，這才是「盡所有性」。

這裡的「十一行」其實是在提示分類方法。過去、未來、現在就是時間上的分類，內、外就是空間上的分類。如果有人問：可不可以內、外後面再加上一個中間？當然可以，只不過這樣就要改叫「十二行」了。但是，這樣做的意義並不大。我們要知道，這些分類都屬於施設法，它只不過是為了方便我們的世俗生活而做的假名安立。在一真法界當中，你又要怎麼去區分呢？

所以，如果你高興，完全可以再弄出一些其他的分類來，把它改成「十二行」、「十三行」都沒有問題。但這樣做沒有什麼必要，因為道理都是一樣的：觀行要很徹底，不能有任何滲漏。

曾經有人做這樣的主張：色法分兩種，一種四大極微，也就是地、水、火、風的最小單位；另一種是由四大極微拼湊起來的比較大的物體，它們不算是四大極微；由四大極微拼湊起來的大物體是

無常的，但四大極微是常住法。大家看一看，這種主張和《阿含經》這裡的經文是不是相符的呢？

「十一行」當中包含有「若麤、若細」。色法一直細、一直細，一直細下去就是四大極微，四大極微就是最細的色法。經教很明確地說：若麤、若細，統統都是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說，「四大極微是常住法」的主張是違背經教的。若有人做這種主張，表示他的觀行有滲漏，沒有辦法達到「盡所有性」的標準。

在《成唯識論》當中，四大極微常住的主張被歸類為外道見。

又有人主張說：對於世俗人和二乘人來講，四大極微是常住法。這種講法也是有過失的。因為《阿含經》就是講給聲聞人聽的法，它已經明確講：色法不管若麤、若細，統統都是無常法。認為聲聞人會以為四大極微是常住法的主張，根本找不到經教上的依據。

在古代，因為物理學不發達，一般人沒有辦法用他們的觀察去判斷四大極微到底是常法還是無常法。但是，現代物理科學的發展，尤其是量子力學的實驗已經證明，量子（比原子更小的物質，如質子、中子、電子、光子，都屬於量子）都是剎那剎那生滅的。所以，不管以正教量，還是以現量來講，四大極微都是無常法。

還有人主張：如果有人來問「四大極微到底是常住法還是無常法」，你應該回答「非常、非無常」。

這種回答方式，不能說他錯。因為別人是在世俗諦的層面提問，結果他從勝義諦的層次（雖然表述勝義諦的語言文字也算世俗諦）去回答別人。要麼，別人會指摘他答非所問，要麼就說他的回答是錯誤的。

在世俗諦的層面，常和無常要分得清清楚楚。別人來問法，我

們要像《阿含經》講的一樣，很明確地告訴他：色法是無常法。如果你要說「非常非無常」，你就要再告訴人家：這是從勝義諦的立場用語言文字表述的一種說法。不然只講一句「非常非無常」，甚至還說「非常非無常才是最勝妙的說法，講常、無常都會落在邊見上」，這些說法都很容易誤導人家。

如果一個佛弟子做了以上的錯誤主張，就屬於不善說法。有的人說：「你的說法和另外一個人的說法不一樣，那個人比你更有名氣，所以你講的不算數。」算數不算數要依據三量去考查，而不是名氣的大小，不然就落入「依人不依法」的謬誤。以「四大極微是否為常住法」的爭論來說，佛陀的言論是正教量，物理學實驗代表現量。（你不要認為物理學家們不是佛教徒，他們的實驗就不可採信，這種偏見是沒有道理的。）這樣還不夠證明四大極微是無常法嗎？

大家不要以為「四大極微」是一個小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很重要。如果在這件事情上判斷不清楚，你的觀行就會有滲漏，沒有辦法達到「盡所有性」，這樣就沒有辦法證得初果。

心好得解脫

清 心 譯 釋

《菩薩本行經》卷3¹

輔相夫婦成阿羅漢

聞如是：

一時，佛在波羅奈國精舍中止。諸佛之法，晝三時夜三時以正覺眼觀於眾生，誰應度者輒往度之。

時，波羅奈王有輔相婆羅門新取婦，甚為愛敬。其婦白夫：「與我一願。」輔相答曰：「欲求何等？恣隨汝意。」婦即報言：「聽我施佛及比丘僧，手自斟酌，聽說經法。」夫即可之：「從汝所欲。」

爾時，世尊知其應度。明旦晨朝，著衣持鉢，往詣其家。輔相夫婦聞佛在外，歡喜躍踊，即出奉迎，稽首佛足，施設床

1 《菩薩本行經》卷3(CBETA, T03, no. 155, p. 122, a10-p. 124, a13)。譯文中的小標題為編輯所加。

座，請佛入坐，供施甘饌。

〔阿難我親身〕聽聞這麼一件事蹟：

有一回，佛在波羅奈國精舍弘法度眾。〔佛依照〕諸佛〔共同遵循〕的法，時時刻刻以佛眼觀察一切眾生，一旦有〔因緣成熟〕應當得度的人，便即刻前往度化。

當時，波羅奈王有一名輔相，是一位婆羅門居士。輔相新娶了妻子，〔夫妻二人〕十分恩愛。這位妻子對丈夫說：「應許我一個願望吧。」輔相便回答：「你想要什麼？全都依照你的意願。」妻子便說：「請允許我供奉佛及僧侶，我要親自為他們斟酌飲食，聽佛講經說法。」輔相當即便同意了，說：「一切都按照你的意思去做。」

就在這時，世尊知道他們應當得度了。第二天清晨，世尊穿好衣服，拿著鉢，便前往輔相家。輔相夫婦聽說佛陀就在門外，十分歡喜，立即出門迎接，向佛稽首頂禮，然後設好床座，請佛入坐後，〔便親手向佛〕供養可口的飲食。

世尊食畢，輔相夫婦手自執水，灌世尊手。於是如來洗手漱口已訖，為說經法：「讚施之德，持戒之福，天上人中，封授自然，尊榮豪貴，富樂無極。雖復高尊，諸欲自恣，不能得免三塗之苦。地獄之中，火燒湯煮，刀山劍樹，火車爐炭，刀鋸解析，甚酷甚痛，不可具陳；餓鬼中苦，身瘦腹大，咽細如針孔，骨節相敲共相切磨，舉身火然，百千萬歲不聞水穀之名，飢渴甚困，不可具說；畜生中苦，虎狼師子、蛇蟒蝮蛇，更相殘害，互相噉食。三塗之中，惡心熾盛，無有善意大如毛髮，

宛轉苦毒無有出期。唯捨諸欲，思惟正諦，爾乃得離眾苦毒耳。受三界身悉皆有苦，一切眾苦皆從習生。由習諸欲三毒之垢，諸行之報，便有眾苦。斷絕三毒，銷然諸欲，則無諸行，眾行已盡則不受身，已無有身眾苦便滅。欲盡諸行一切縛者，唯當思惟八正之道。」

世尊用餐完畢，輔相夫婦親自手持淨水，為世尊洗滌雙手。就這樣，如來洗手漱口之後，便為他們講說經法：「〔擁有〕布施與持戒的福德，自然可以得到往生天界或人間的福報，〔享受〕無數的尊榮、富貴和快樂。〔但是，〕即便〔地位再怎樣〕尊貴，〔如果〕諸般慾望任憑放縱、毫無拘束，仍舊難免會有墮入三惡道的苦報。地獄之中的苦，〔比如〕火燒、湯煮、刀山、劍樹、火車、爐炭、刀鋸肢解〔等等酷刑〕，無法一一詳述；餓鬼之中的苦，〔包括〕身軀羸瘦、腹大如鼓、咽喉細如針孔、骨節互相切磨敲擊、全身被火焚燒、歲歲年年見不到五穀和飲水，〔種種的〕飢渴、困苦，沒辦法一一列舉；畜生之中的苦，〔無論是〕虎、狼、獅子，〔還是〕各類毒蛇，〔都難逃〕彼此殘害、互相吞食。三惡道之中的有情，惡心熾盛，哪怕像毛髮那麼大的善意都不會有，只能輾轉承受各種痛苦和毒害，〔輪迴不息，〕沒有解脫之日。唯有捨棄諸般慾望，一心思惟正諦，才能夠脫離種種痛苦和毒害。〔其實，只要是〕受生在三界之內的五陰身，就一定會受苦。一切的痛苦都是源於〔無明的〕熏習。由於熏習了諸般慾望、〔貪嗔痴〕三毒等染污，又有〔身口意〕諸行，便會有種種痛苦的果報。〔只有〕斷絕〔貪嗔痴〕三毒，消滅諸般慾望，也就不會有〔任何的身口意〕諸行。所有的

〔身口意〕行都沒有了，就再也不會〔在六道〕受生五陰身。沒有了五陰身，諸般痛苦也就消滅了。〔如果〕想要消滅諸行，以及一切煩惱繫縛，就一定要思惟八正道。」

佛為輔相夫婦說此法已，應時夫婦歡喜踊躍入四正諦，即於佛前得須陀洹道。於是夫婦觀家如獄，見欲如火，不樂恩愛，長跪白佛：「願為沙門。」佛即可之，鬚髮自墮，法衣在身，其夫便成沙門，婦即成比丘尼，俱隨佛後到於精舍。爾時，世尊重為說法，三十七品，諸禪三昧，思惟意解，諸欲永盡，俱成羅漢，六通清徹。

時，諸比丘讚歎如來神力智慧，并復讚歎二阿羅漢甚奇甚特，在於尊豪，便能放捨尊貴榮祿，其婦少壯，棄欲捨樂甚為難及。

佛為輔相夫婦說完這段經法之後，很快，夫婦二人便歡喜地契入〔『苦集滅道』〕四聖諦的義理，在佛前得證須陀洹果。從此以後，輔相夫婦看待家室就好比牢獄，視愛欲猶如猛火，不再熱衷於〔夫妻的〕恩愛情慾。他們長跪佛前，向佛請求：「希望成為〔佛教〕沙門。」佛應許了他們的請求。〔夫婦二人〕的鬚髮自然落地，法衣加身，丈夫成為一名沙門〔比丘〕，妻子成為一名比丘尼。〔他們〕一同跟在佛的身後，來到精舍。這時，世尊再次為他們開示佛法。〔無論是〕三十七道品，還是諸禪定、三昧，〔他們〕都能夠思惟意解，諸般慾望永遠斷盡，都證得了阿羅漢果，完全具備了六種神通。

這時，比丘們都讚歎如來的神力和智慧，也讚歎這兩位阿羅漢

的奇特。〔輔相〕地位尊貴，但卻能放下尊貴榮祿，他的妻子年紀輕輕，也能捨棄世間享樂，也同樣十分難得。

比豆梨與龍王夫婦的因緣

佛告諸比丘：「此阿羅漢乃前世時亦有好心，今意亦好。乃往過去無量世時，波羅奈國婆羅摩達王。王有輔相名『比豆梨』，為人慈仁，聰明博達，靡所不通，唯以十善而用教化。王及臣民莫不諂受，王甚敬愛。

「時，海龍王名『波留尼』。王有夫人名『摩那斯』，王甚愛敬。於時龍王欲至天上會於釋所。龍王持婦，囑宮中五百嫫女，無得燒惱觸誤其意。龍王去後，於時夫人坐自思惟宿命之事，憶念前世為人之時毀失禁戒，今墮龍中，即便不樂，悲泣淚出。

「諸侍女輩見其不樂，咸共問之：『何以不樂？』夫人答言：『憶念先世本為人時，坐犯禁戒，今作龍身，受此毒惡醜穢之形，用為不樂。』問諸侍女：『作何方便，得脫龍身，生於天上？』諸侍女言：『以龍之形含毒熾盛，求脫龍身生於天上，甚難！甚難！求索人身尚不可得，況生天上？』中有一女而便答言：『我曾聞，於閻浮提波羅奈國波羅達王有一輔相，至為慈仁，智慧無比，一切經典靡不通達，生天人中、五道所趣悉皆知之，五戒十善而用教化。能往問之，乃知生天所行之法，脫龍之行。』

佛告訴眾比丘們：「這兩位阿羅漢在前世便種下善心，這一世

同樣有善心。在無量世以前，波羅奈國有一位婆羅摩達王。他有一位輔相，名叫『比豆梨』，為人仁慈，聰明博學、無所不通，常以十善法來教化〔民眾〕，國王及臣民都〔樂於〕向他請教，〔也樂於〕聽取〔他的意見〕。國王對他也十分敬重。

「當時的海龍王名叫『波留尼』，龍王夫人名叫『摩那斯』。龍王十分敬愛夫人。有一次，龍王想去天上拜會〔忉利天主〕釋提桓因。龍王握著夫人〔的手〕，囑咐宮中的五百侍女，不準煩擾、觸犯〔夫人〕。龍王離開後，夫人獨自坐在那裡，回憶起往事的事情，想起自己前世為人的時候，因為毀犯了禁戒，致使現如今墮入龍類之中，於是就變得悶悶不樂，〔悲從中來，乃至〕傷心落淚。

「侍女們見夫人悲傷落淚，都過來關心地詢問：『您為什麼悶悶不樂？』夫人回答：『我回想起前世生而為人的時候，因為毀犯禁戒，現如今淪落作龍身，要忍受這毒惡醜穢的形象。想到這裡，心裡就悶悶不樂。』她問侍女們：『有什麼方法能使我脫離龍身，轉生到天上？』侍女們說：『龍身含毒熾盛，要想脫離龍身生到天上，很難！很難！想要求得人身就已經很難了，更何況轉生天上？』其中一位侍女卻說：『我曾聽說，在閻浮提波羅奈國，波羅達王有一位輔相，最是仁慈、智慧，一切的經典沒有他不通達的，〔不論是〕生到天上、人間，〔還是〕五道輪迴的事情他都知曉，〔而且他還〕以五戒、十善教化眾生。〔如果〕能前往詢問，就可以知曉：生到天上需要行哪些法，脫離龍身該怎樣修行。』

「龍王來還，見於夫人顏色不樂，即便問言：『何以不樂？』

夫人答言：『閻浮提波羅奈國婆羅達王，有一輔相名比豆梨，

至為慈仁，憐愍眾生，智慧無比，一切經籍靡不通達。欲得此心而用食之，欲得其血而欲飲之，若得此者我愁乃除。」龍王答言：『莫得憂愁，我當求索。』

「於是龍王有親友夜叉，名曰『不那奇』。語夜叉言：『而我夫人聞閻浮提波羅奈國王有輔相名比豆梨，為人慈愍，智慧第一，一切經籍莫不通暢，欲得此心并及其血而飲食之。為我索來。持兩明珠而用與之。』

「於是夜叉即便受教，取明珠去。到閻浮提化作賈客，入波羅奈城，捉摩尼珠。行人問之，言：『汝持此珠欲賣之不？』答言：『不賣。欲用博戲。』即便白王：『外有賈客，持二明珠，欲用博戲。』其王聞之，大用歡喜。王自恃巧博，必定得勝。王言：『將來。』即喚入宮。

「時，王問言：『欲願何等？』夜叉答言：『我得勝者，持比豆梨與我。王若得勝，此珠屬王。』王便可之。諸臣左右咸皆難之。王利明珠，自恃巧博：『我必得勝不用臣語。』即便共博。夜叉得勝，得比豆梨。

「龍王回來後，見夫人愁眉苦臉、悶悶不樂，於是詢問：『你為什麼悶悶不樂？』夫人回答說：『閻浮提波羅奈國婆羅達王，有一名輔相名叫比豆梨，十分仁慈，憐愍眾生，智慧無比，一切的經籍沒有不通達的。〔我〕想得到他的心，拿來食用，〔我〕想得到他的血，拿來飲用，〔這個願望〕如果能夠得到滿足，我的憂愁就能消除。』龍王回答：『不要憂愁，我一定為你取來。』

「恰巧龍王有一位親近的友人，〔他是一個〕夜叉，名叫『不

那奇』。〔龍王〕對夜叉說：『我夫人聽說閻浮提波羅奈國王有位輔相名叫比豆梨，為人慈愍，智慧第一，一切的經籍沒有不通曉的。〔夫人〕想得到他的心和血，拿來飲食。你去替我取來。〔你〕帶上兩顆摩尼寶珠，〔需要的時候可以〕使用。』

「於是，夜叉接受了〔龍王〕的旨意，拿著寶珠便離開了。〔夜叉〕來到閻浮提，變化成一名商人，進入波羅奈城，手上拿著〔那兩顆〕摩尼寶珠。行人〔見了，十分好奇，〕便問道：『你拿著這兩顆寶珠，是想要賣掉嗎？』他回答：『不賣！〔我〕想用來賭博。』於是便有人稟告國王：『外面有一個商人，拿著兩顆寶珠，想用來賭博。』國王聽后，大為歡喜。他自恃賭術精湛，必定能夠得勝，於是下令：『把他帶來。』就這樣，〔商人〕被請入王宮。

「見面后，國王問商人：『你想〔用那兩顆寶珠〕賭什麼？』夜叉回答：『我得勝的話，就把比豆梨交給我。國王得勝的話，寶珠就屬於您。』國王便答應了他。諸位大臣及左右〔的侍從〕都表示反對。然而國王貪圖那兩個寶珠，而且又自恃賭術精湛，〔便說：〕『我一定會得勝的，你們不用多說。』於是便與商人博弈。結果，夜叉得勝，贏得比豆梨。

「於時，夜叉捉比豆梨徑飛虛空。王失比豆梨，大用愁憂。諸臣皆言：『王行五事，亡國失位：一者博戲；二者嗜酒；三者耽荒女色，惑於音樂；四者好出遊獵；五者不用忠諫。行此五事，王不得久。』

「於是，夜叉擔比豆梨，到於山間，便欲殺之。時，比豆梨問夜叉言：『何以殺我！』夜叉答言：『龍王夫人聞汝聰明

智慧第一，為人慈仁，欲得汝血并及其心，是以殺汝。』比豆梨言：『汝之愚癡，不解意趣！聞我智慧，欲得我血者，欲得我的法，欲得我心者，而欲得我心中智慧。共往見之，欲須何等，我盡與之。』時，比豆梨即為夜叉說：『人作惡有五事：一者作事倉卒而不審諦；二者後常多悔；三者多懷瞋恚，無有慈心；四者惡名遠聞，人所憎嫉，不欲見之；五者死墮地獄、畜生、餓鬼。修善之人有五事好，何等為五：一者所作審諦，以法自御而不卒暴，後無所悔；二者多慈愍心，無所加害；三者好名流布，聲震四遠；四者人皆敬愛，猶若師父；五者死生天上及與人中，快樂無極。』

「於是夜叉聞其所說，心即開解，頭面作禮，稽首其足，即從比豆梨求受教誨。時，比豆梨為說十善生天之法。夜叉聞法，歡喜踊躍，奉而行之，即將比豆梨至龍王所。」

「這時，夜叉捉住比豆梨徑直飛向虛空。國王失去了比豆梨，大為憂愁。大臣們也都說：『有五件事，國王做了，就將滅亡國家、失去王位：第一賭博；第二嗜酒；第三沉迷於女色、音樂；第四喜好遊獵；第五不聽忠諫。做了這五件事，王位就坐不長久了。』

「這時，夜叉〔已經〕綁架著比豆梨，來到山間，便要殺他。比豆梨責問夜叉：『為何要殺我！』夜叉回答：『海龍王夫人聽說你智慧第一，為人仁慈，想得到你的血和心，所以才要殺你。』比豆梨說：『你真是愚癡，不懂〔她的〕心意！她聽說我有智慧，想得到我的血，〔意思是〕想得到我的法，想得到我的心，〔意思是〕想得到我心中的智慧。〔你帶我〕一起去見她，她想要什麼，我全

部都給她。』接著，比豆梨又對夜叉說：『人犯下惡行通常有五種後果：第一作事倉促，不能辨明是非；第二事後多有懊悔；第三常常心懷嗔怒，沒有慈心；第四惡名遠播，被人憎惡，人們都不願意見到他；第五死后墮入地獄、畜生、餓鬼道。而修善的人則會有五種好事，哪五種呢：第一做事前會審辨是非，以正確的道理規範自己，不會倉促、粗暴，事後也沒有什麼懊悔；第二增長慈愍心，不會加害他人；第三美名流傳，聲震四方；第四人人都敬愛他，把他視為師長、父親；第五死后生到天上或者人間，得享無窮的快樂。』

「夜叉聽完他這一番話之後，心〔中的愚痴〕得到了開解，立即稽首頂禮比豆梨，向比豆梨請求教誨。於是，比豆梨又為夜叉說十善生天之法，夜叉聆聽了妙法，歡喜雀躍，依法奉行，接著便帶著比豆梨來到了海龍王宮。

「夫人見比豆梨，歡喜無量，頭面作禮，稽首歸命，設施寶座，供百味饌。於是比豆梨便為龍王及夫人，說於五道所行罪福：

「『攝身三惡，慈愍眾生無所傷害；除捨慳貪，義讓不盜；觀欲瑕穢，離於女色，貞潔不婬；言常至誠，無有虛欺；言常柔軟，無麤獷辭；和其鬪諍，不訟彼此；語則應律，不加綺飾；心常慈忍，不起瞋恚；見人快善，代用歡喜，無嫉妬心；一心奉信佛、法、聖眾及至真戒¹，明了罪福，意無狐疑。行此十善，具足無缺，便得生天，七寶宮殿，所欲自然。

「『不殺、不盜、不婬、不欺、絕酒不醉，五事具足，生

1 「戒」，《大正藏》作「式」，今依宋、元、明三本。

於人中，國王大姓長者之家，尊榮豪貴，富樂無極。

「夫人見到比豆梨後，十分歡喜。她對比豆梨頂禮稽首，虔誠歸依，施設寶座，供養各種佳餚。於是比豆梨便為龍王及夫人解說轉生五道所需的善惡行為，及其福報和惡報：

「『要保護自己不轉生到三惡道，〔需要做到：¹〕對眾生慈愍，不予傷害；斷除吝嗇、貪婪，懂得正義、謙讓，不偷盜；正視欲望的污穢和不淨，遠離女色，保持貞潔不邪淫；言語總是誠實，沒有虛偽欺騙；言辭一直柔軟，沒有粗言惡語；和解他人的爭鬥，不讓他們彼此爭吵；說話則要自我規律，不加綺麗矯飾；心里常懷慈悲、忍讓，不起怨恨；見人有快樂好事，能夠隨喜，不起嫉妒心；一心奉信佛、法、僧及佛陀制定的戒律，明了什麼是罪業、福業，〔深信因果，〕心中沒有懷疑。完全按照這十善法去做，就可以生於天上了，〔能夠住在〕七寶宮殿里，想要什麼都能自然得到。

「『不殺、不盜、不邪淫、不欺、絕不醉酒，這五件事情能夠全部做到，便能轉生於人間，〔生在〕國王、〔地位高貴的〕大家族或〔富貴〕長者家中，〔享受〕尊榮富貴，快樂無窮。

「『無有慈心，殘害眾生；強劫人財，盜竊非道；姪犯他妻，愛欲情態，無有厭足；妄言兩舌，惡口罵詈；瞋恚嫉妬；不孝父母，不信三尊，背正向邪。行此諸惡，死入地獄，燒炙

1 轉生天道，需要行十善：1，不殺生；2，不偷盜；3，不邪淫；4，不妄語；5，不兩舌；6，不惡口；7，不綺語；8，不貪欲；9，不嗔恚；10，不邪見。轉生人道，需守五戒：1，殺生；2，偷盜；3，邪淫；4，妄語；5，飲酒。此處所述，略有不同。——編輯注

榜笞，萬毒皆更，痛不可言。

「『負債不償，借貸不歸，舐突無信，驕慢自大，謗毀三寶。死墮畜生，驢馬駱駝、豬羊狗犬、師子虎狼、虻蛇蝮蝎蜥蜴及餘禽獸，更相殘害，毒心熾盛，宛轉受苦，無有出期。』

「『慳貪嫉妬，不肯布施，不知衣食，不信三尊，慳火所燒。死墮餓鬼，形體羸瘦，骨節相敲，舉身火然，百千萬歲，無有解時，晝夜飢渴，初不曾聞水穀之名。』

「『唯行十善，攝身口意，長得生天，快樂無極。』

「『沒有慈悲心，殘害眾生；用搶劫、盜竊等不正當的方式取得他人的財物；淫犯他人妻子，愛慾、情慾熾盛，不知滿足；欺騙他人，搬弄口舌，惡語罵人，瞋恚嫉妒；不孝父母，不信三寶，違背正義，心向邪惡。做過這些惡行的人，死後就會下地獄，經歷燒炙、棒笞，萬般折磨，痛不可言。』

「『欠債卻不償還，借貸也不歸還，為人唐突衝動，沒有信用，驕慢自大，毀謗三寶。〔做了這些事情，〕死後就會墮入畜生道，〔投生為〕驢、馬、駱駝、豬、羊、狗、獅子、虎、狼、虻、蛇、蝮、蝎、蜥蜴及其他禽獸，彼此殘害，毒心熾盛，輾轉受苦，沒有脫離之日。』

「『吝嗇、貪婪、嫉妬、不肯布施，不知為〔需要的人提供〕衣服和飲食，不信奉三寶，〔心被〕慳吝之火所焚燒。〔這樣的人〕死後會墮入餓鬼道，形體羸瘦、骨節互相敲擊，全身被火焚燒，百千萬年不得解脫，晝夜飢渴，就連五穀和飲水的名字都從來沒有聽說過。』

「『唯有力行十善法，謹慎守護自己的身口意行，便能長久地生在天上，快樂無窮。』

「於是龍王及與夫人、一切諸龍悚然，心驚毛豎。皆奉十善，攝身口意，持八關齋，諸龍歡喜。當於是時，金翅鳥王欲來噉龍，盡其神力而不能近。於是諸龍甚自欣慶，怪未曾有。龍王夫人、大海諸龍、一切夜叉盡奉十善，莫不歡喜，作禮稽首。

「龍王即問比豆梨言：『大師欲還閻浮提不？』答言：『欲還。』於是龍王即以栴檀摩尼明珠及諸妙寶貢上菩薩，夫人、姪女、一切諸龍及諸夜叉，各各奉上異妙珍奇。還送比豆梨至波羅奈，稽首作禮，歡喜辭去。大海諸龍及諸夜叉，毒心銷滅，死皆生天。

「聽完之後，龍王、夫人，以及龍眾都感到悚然心驚，毛髮都豎立起來。〔於是〕個個都奉行十善法，護持身口意行，持八關齋，〔這樣〕諸龍才歡喜起來。就在這個時候，金翅鳥王前來捕食龍眾，〔但是〕使盡它的所有神力都無法靠近。〔看到這樣的情形，〕龍眾都十分高興，感嘆這從來不曾有過的事情。龍王、夫人、大海龍眾、一切夜叉全都奉行十善法，個個都十分歡喜，〔一齊〕向比豆梨作禮稽首。

「龍王問比豆梨：『大師您想要回閻浮提嗎？』比豆梨回答：『想回去。』於是，龍王便以栴檀摩尼明珠及種種妙寶供養〔比豆梨〕菩薩，夫人、侍女、一切龍眾及夜叉眾，也個個奉上奇異妙珍，〔一齊〕護送比豆梨回波羅奈國，對他稽首作禮之後，歡喜地告辭

而去。〔後來，〕大海龍眾及夜叉眾，毒心得以消滅，死後都轉生到天上。

「婆羅達王及諸群臣、一切人民還得覲見師比豆梨，皆大歡喜，頭面作禮，問訊起居。時，比豆梨為王具說本末。如是王及臣民莫不歡喜，歎未曾有。於是，比豆梨以摩尼珠舉著幢頭，至心求願，即雨七寶、衣被、飲食遍閻浮提，無量臣民皆悉豐樂。

「時，天帝釋及與人王、大海龍王、迦留金翅鳥王，各捨諸欲來在山澤，持齋坐禪，自守身心，各各自言：『我得福多！』天王自言：『我捨天上諸欲之樂，今來在此攝身口意，我得福多！』人王復言：『我捨宮中諸欲之娛，來在此間守身口意，我得福多！』龍王復言：『我捨大海七寶宮殿諸欲之樂，今來在此守身口意，我得福多！』金翅鳥王亦復說言：『今此龍王是我之食，我今持齋攝身口意，無傷害心而不食之，我得福多！』於是四王各自歎說，意不決了，便相謂言：『今當共往，問師比豆梨！』

「婆羅達王、群臣以及人民再次見到法師比豆梨，都感到十分歡喜，頭面作禮，向法師問訊這些日子的生活起居。於是，比豆梨向國王娓娓述說事情的來龍去脈。聽完後，國王及臣民們莫不歡喜，感歎這前所未有的事情。接著，比豆梨把摩尼珠舉起來安置於幢幡頂上，以至誠心祈願，傾刻之間，空中如雨般降下七寶、衣被及飲食，遍滿整個閻浮提，無數的臣民都〔蒙受恩澤，享受到了〕富足與快樂。

「這時，天帝釋、人王、大海龍王以及迦留金翅鳥王，也紛紛捨棄諸般慾望，來到〔安靜的〕山澤，守持齋戒，〔靜心〕坐禪，護持身心，個個都說：『我得到的福報多！』天王說：『我捨棄天上諸欲的快樂，來到這裡守護身口意行，我得到的福報多！』人王說：『我捨棄宮中諸欲的快樂，來到這裡守護身口意行，我得到的福報多！』龍王說：『我捨棄大海七寶宮殿中諸欲的快樂，來到這裡守護身口意行，我得到的福報多！』金翅鳥王也說：『本來龍王是我的食物，我現在持齋，守護身口意行，沒有傷害之心，不再捕食它，我得到的福報多！』就這樣，四位王都各自歎說自己得到的福報多，意見不得統一，於是相互說：『我們一起前去請教法師比豆梨吧！』

「即往比豆梨所，頭面作禮，各白如是：『誰得福多？』菩薩答言：『汝等各豎四幢幡，青色、白色、黃色、赤色。』即便受教，豎四幢幡。菩薩問言：『其影異耶？一種色乎？』四王答言：『幡色各異，其影一色而無有異。』菩薩答言：『汝等四王各捨所欲，而來在此持戒自守，所得功德皆悉同等而無差特，如四色幡，其影一類而無有異。』於時四王聞其所言，各各意解，歡喜踊躍。時天帝釋即以天上劫波育衣奉上菩薩，於時人王即以雜妙之寶上於菩薩，大海龍王即以髻中摩尼寶珠以上菩薩，金翅鳥王天金縛飾以貢菩薩。於時四王皆大歡喜，作禮而去。時閻浮提一切民人、龍及夜叉，盡行十善，當是之時，世有壽終者盡皆生天，無有墮於三塗中者。」

「他們立即前往比豆梨的住所，頭面作禮，紛紛問道：『誰得

到的福報最多？」菩薩回答：『你們豎起四支幢幡，〔分別為〕青色、白色、黃色和赤色。』〔他們〕聽從指令，立即豎起四支幢幡。菩薩問他們：『這些幢幡的影子有什麼不同嗎？是不是同一種顏色？』四位王答：『幢幡的顏色都不同，但是它們的影子只有一種顏色，並沒有差異。』菩薩回答：『你們四位王各個捨棄眾欲，來到這個〔清靜的地方〕守持齋戒，所得的功德都是同等的，並沒有差異。就如同這四色幢幡的影子一樣，沒有差異。』四位王聽完他的道理，個個心開意解、歡喜不已。於是，天帝釋立即把天上的劫波衣供奉給菩薩，人王也把雜妙之寶供奉給菩薩，大海龍王以把髻中的摩尼寶珠供奉給菩薩，金翅鳥王則把天金縛飾供奉給菩薩。就這樣，四位王皆大歡喜，作禮而去。當時，閻浮提的所有人民、龍及夜叉都奉行十善法，世間壽終者都轉生于天上，沒有一個墮入三惡道的。」

佛告諸比丘：「爾時國師比豆梨者，今我身是。爾時龍王波留尼者，今輔相是。龍王夫人摩那斯者，今此輔相婦是。昔為龍時，從我聞法，歡喜入心，得脫龍身，生於天上。今我得佛，從我聞法，歡喜意解，即便出家，思惟智慧，諸欲永盡，俱得羅漢。過去世時其心亦好，至于今世其心亦好。」時諸比丘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為佛作禮。

佛陀告訴眾比丘：「那時的國師比豆梨就是現今的我。那時的龍王波留尼就是現今的輔相。那時的龍王夫人摩那斯就是現今輔相夫人。他們往昔為龍時，跟隨我聽聞佛法，歡喜不已，牢牢記入心中，〔所以〕得以脫離龍身，生於天上。如今我覺悟成佛，他們又

跟隨我聽聞佛法，歡喜不已，〔對於法義〕能夠證解，而且立即請求出家修道，思惟參究，發起智慧，諸欲永遠斷除，都證得了阿羅漢果。過去世的時候，他們的心地就很好，來到這一世，他們的心地還是很好。」比丘們聽了佛的解說，皆大歡喜，向佛行禮。

編輯組按：讀了此經，對於破戒下三惡道和行善得人天善果的佛法，一定會有相當的認識。但讀者也許會有這樣的疑惑：改過遷善的人，是否會因為過去的惡行而下三惡道呢？答案是：不會！經中說「大海諸龍及諸夜叉，毒心銷滅，死皆生天」便是明證。也就是說，臨終前的善惡狀態，遠遠重於其他時候。有情學佛之後，因為修行向善的緣故，不再生於三惡道，之前應墮惡道的罪業，便會在人、天當中受「苦果現法之報」¹。

1 《中阿含經》卷3〈2 業相應品〉：「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謂有一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壽命極長，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CBETA, T01, no. 26, p. 433, b9-12）

什麼是佛、法、僧？

呂真觀 講述 / 智平 整理

問題的重要性

佛、法、僧合稱成為三寶，也就是佛寶、法寶跟僧寶。我們剛接觸佛門，首先就會面臨「什麼是佛、法、僧」這個問題。但是，要把這個基本的問題搞清楚其實是很不容易的。根據經典來講，要「初果」以上的人才有可能對佛法僧產生不壞的信仰。¹也就是說，一切的凡夫，乃至證了「初果向」²的修行人，他們對於佛、法、僧的信仰是可能被破壞的。為什麼呢？主要的原因就是他們沒有辦法很準確地知道佛、法、僧。

1 《雜阿含經》卷41：「若有成就四法者，當知是須陀洹。何等為四？謂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名四法成就者，當知是須陀洹。」(CBETA, T02, no. 99, p. 298, c15-18)

2 初果向，為解脫道果位之一種，意思是趨向於初果，尚未圓滿初果人的解脫功德。小乘佛教聲聞修道的階位分為八個，又稱四雙八輩，分別是：須陀洹向（初果向）、須陀洹果（初果）、斯陀含向（二果向）、斯陀含果（二果）、阿那含向（三果向）、阿那含果（三果）、阿羅漢果（四果）。第一項須陀洹向是最低位，阿羅漢果則是最高的悟境。證得阿羅漢果的人稱為無學，其他七位是有學。

佛、法、僧可以分成兩組。一組是有情，包括佛和僧。另一組是法（事實真相），法不是有情。佛或僧能夠宣說指向事實真相的語言文字，語言文字不是事實真相本身，但它可以幫助我們找到事實真相，所以也方便說為法。

先有佛還是先有法？

我們把佛、法、僧分成兩組之後，大家想想看，是先有佛還是先有法？（有人說：先有法。有人說：先有佛才有法。還有人說：佛法僧不分先後。）

要是有人問這種問題，我會先問他：「你所謂的佛是什麼意思？你所謂的法又是什麼意思？」問清楚之後再回答。為什麼要這麼做？因為語言文字常常有好幾個意思，甚至可以說每一次講意思都不一樣。比方說我講自己的名字「呂真觀」，然後我再講一次「呂真觀」。大家認為第一個「呂真觀」跟第二個「呂真觀」的意思是不是完全一樣？（有人說：一樣。有人說：不一樣。）

「呂真觀」是不是代表一個五蘊？¹剛才我說第一個「呂真觀」，是那個時候的「呂真觀」，再講第二次「呂真觀」的時候，是過了五秒之後的「呂真觀」。在這五秒鐘當中，「呂真觀」這個五蘊身是一樣還是不一樣？（有人說：是剎那變異。）

對，所以第一個「呂真觀」和第二個「呂真觀」意思不一樣。大家不要以為我在玩弄文字遊戲，有時候差別是很大的。比如在醫院裡面，醫生說「某某某」，第一次點名的時候他還活著，第二次

1 五蘊，又稱為五陰，包括色陰、受陰、想陰、行陰和識陰。

說不定他已經死了。簡單地說，現象是無常的，描述現象的語言文字，其所代表的意義，也必然是無常的。

這種剎那變異的情況，我們可以暫時不要理會。在其他一些情形中，我們也可以察覺到語言文字的意義有很重大的差異。例如「法」這個字，剛才有人說「先有佛才有法」，這麼講，對還是不對？如果說對，是在哪一種意義之下說它對。如果說不對，又是在哪一種意義之下說它不對。這個我們要弄清楚。

如果把法當成是語言文字所宣說的教理，顯然是先有佛後有法。然而，這種說法是世間人一般性的看法，和經教通常定義的「法」不盡相同。經教裡面講的「法」，大多不是指語言文字宣說的佛法，而是指事實真相。所以很多經典都講，不管有沒有佛出世，法（事實真相）都是存在的¹。當我們定義法為事實真相的時候，事實真相必先於佛而存在。有情必須發現事實真相、隨順於事實真相，才有可能成佛。

剛才有人說「佛、法、僧同時存在，不分先後」，這麼講也可以是對的。《大般涅槃經》講，真正的「佛」並不是五蘊身的佛，而是第八識。²事實真相最核心的部分就是第八識永恆存在，一切的

1 《雜阿含經》卷12：「緣起法者，非我所作，亦非餘人作。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法界常住，彼如來自覺此法，成等正覺，為諸眾生分別演說，開發顯示。」(CBETA, T02, no. 99, p. 85, b24-2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296：「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諸法常無變易，法性、法界、法定、法住，一切如來等覺現觀，既自等覺、自現觀已，為諸有情宣說開示、分別顯了，令同悟入，離諸妄想分別顛倒。」(CBETA, T06, no. 220, p. 506, a11-15)

佛陀自覺到有事實真相的存在，所以能夠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然後為眾生開演語言文字的教法。

2 第八識，佛法唯識學「八識心王」中的一個。八個識分別指眼識、耳識、鼻

現象看起來好像是起起滅滅的，其實都是第八識所顯示的功能差別。所以，講「法」也是指向第八識，講「僧」呢，也是指向第八識，乃至一切眾生統統都是第八識——第八識又叫做心，也就是「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因此，可以說「佛、法、僧同時存在，不分先後」。

剛才我們所講的「法」有三種意思。依第一個意思說「佛」先於「法」而存在，依第二個意思說「法」先於「佛」而存在，依第三個意思說「佛、法、僧」不分先後。這三種說法都可以是對的，前提是你要先把「佛」和「法」定義清楚。如果定義清楚之後，卻違反世間智者的認識，就是錯的。比如有人把「法」定義為事實真相，「佛」定義為覺行圓滿的有情，但他又主張「佛」先於「法」而存在，這樣就不對了。

法

我們再來解釋佛、法、僧的意義。我們先說「法」（事實真相），因為法比佛和僧還要重要。我這樣講，要是你起了煩惱，就請你先稍微克制一下，繼續聽聽看真觀講的有沒有道理。為什麼法優先於佛和僧，有沒有人知道經教依據？

（有人說：十方諸佛以法為師。）這個很好。（另有人說：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諸法常無變易，法性、法界、法定、法住。

識、舌識、身識、意識（第六識）、末那識（第七識，又名意根）、阿賴耶識（第八識，又名自性清淨心、如來藏、真心）。前七識都是無常的，唯有第八識是常住法。

一切如來等覺現觀，既自等覺、自現觀已，為諸有情宣說開示、分別顯了，令同悟入，離諸妄想分別顛倒。) 對的，這都是依存在的先後，說法重於佛、僧。另外，按照「依法不人」的原則，也是說法重於佛、僧。也許會有人說「佛不是人」，其實《瑜伽師地論》裡面把「依法不依人」的「人」翻譯成「補特伽羅」，也就是有情的意思。所以說，按照「依法不依人」的原則，「法」比佛更加重要。

在戒律上，也可以比較出二者的輕重。有一位旃荼羅（賤民階級）少女，在肚子上綁一個盆子，外面用衣服包起來，當眾誹謗釋迦牟尼佛，說釋迦牟尼佛讓她懷孕，這顯然是毀謗佛。如果另外有一個人誹謗第八識，說「第八識、如來藏或涅槃，只是一種想像，根本不存在」，這就是誹謗法。謗佛會下地獄，但還不是五逆當中的出佛身血，所以不一定會下無間地獄。而誹謗菩薩藏（毀謗第八識的法義）卻是比五逆更重的罪，不但會下無間地獄，還會成為「一闍提」¹。所以，從戒律上比較，也可以看出「法」比「佛」更重要。

（有人問：網上宣說「寧出佛身血，不謗如來藏」，對不對？）沒有錯。出佛身血是五逆罪，但不是一闍提。一闍提不只是下無間地獄而已，《大般若經》提到謗法比五逆罪還重。經典提到犯了五逆重罪的人，懺悔以後還可以往生極樂世界。《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也有講到，你只要發起了普賢行願，「所造極惡五無間……一念速疾皆銷滅」。所以，有時候遇到修行人來問我：已經破了戒要

1 一闍提，又名斷善根人。謗法的人，在三惡道受罪之後，再度來到人間，會因為余殃未盡的緣故，再度謗法，再度墮入惡道。這種惡性循環，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終結，所以佛陀說他們是一闍提人。

怎麼辦？我問他：有殺父殺母嗎，有謗法嗎？如果都沒有，這樣還有救。已經破戒的人，只要好好地回歸到佛法本身來，都還有救。這裡講的回歸到佛法本身包括兩個部分：一是菩薩行願，發起普賢行願，可以把你所犯的罪很快消滅掉；二是回歸到般若波羅蜜，住在真如三昧¹當中。只有謗法救不了，除非你在去世以前警覺到自己是謗法，能夠殷重懺悔，否則無間地獄的果報是跑不掉的。

（有人問：法就是如來藏，對嗎？）我認為這樣講沒有錯，但是如來藏這個詞是有歧義的，如果你是指能藏的心體²，你把這個當作「法」，我覺得還不夠好，因為會少掉很多東西。如果如來藏指第八識，那我就認同了，因為「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嘛。雖然如此，我們盡量不要說「法」是指如來藏。為什麼呢？第一，有的人不知道如來藏是什麼。第二，有的人對如來藏有先天的排斥心理。但是沒有人會說事實真相不好。一切的自然規律都屬於事實真相的範圍，沒有人會故意跟它唱反調。我們說「事實真相」就是法，能夠適應科學理性的現代社會，這是現代人最能夠接受的語言文字。

佛

下面，我們再來講「佛」。我前幾年去武漢的省博物館看文物展，裡面有很多佛像。其中有的佛像是男的抱著女的，全都光著身

1 真如三昧，一種定，即住於真如之境的三昧（定慧等持）。指意識很清楚的理解（勝解）一真法界的境界，因而安住在離於取著的定境（真如三昧）當中。意識因為明白「唯是一心」的理趣，因此遠離能取、所取，安住於真如三昧之中。這樣安住，可以一路證到佛果。

2 《大乘起信論》說「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這裡就是指能藏的心體。

子。講解員告訴我們，這只是一個象徵，叫做「悲智雙運」。其實，真的有人這樣修，這叫「雙身法」。瞭解內情的人一看到這種像，就知道是修雙身法的人所崇拜的「佛像」。他們崇拜「雙身法」，把佛、菩薩、金剛都塑造成「雙身」的造型。如果佛必須要這樣子，大家承不承認這是佛？其實，這只是「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意義上的佛，不是覺行圓滿的佛。雙身法的「經教」要求他們必須要每天修雙身法，即使成佛也要繼續這樣修下去。他們認為雙身佛是「佛」，是因為他們有「無明」。無明有很多種，最重要的無明就是不明白什麼是佛、法、僧。如果明白了什麼是佛、法、僧，就不會去學那些奇怪的法門了。修雙身法，越修慾望越大，如果沒有人跟他修，他就會痛苦不堪。而學佛應該是越學煩惱越少才對，不能越學煩惱越多。

佛有三種，法身佛、報身佛和應化身佛。

如果把佛當成是有情的話，那就是覺行圓滿的有情。覺，是對於真相的實證。行，是隨順真相而修的福德。那麼，覺行圓滿的有情是什麼佛？（有人說：是應化身佛。）是報身佛。《法華經·如來壽量品》講到，釋迦牟尼佛在過去很多個大劫修積的功德，使得壽命很長很長，這是報身佛。報身佛才有那麼長的壽命。而釋迦牟尼佛在人間示現的應化身壽命才八十歲，而且還示現生病、金槍、食馬麥等等苦難，如果這就是覺行圓滿的果報，很多人就不想成佛了。所以，覺行圓滿的有情是報身佛，祂一直在色究竟天說法。這也不是法身佛，法身佛沒有壽命長短的問題，它是永恆的存在。

釋迦牟尼佛是應身佛，存在八十年。某些人在定中看到化身佛，存在只有幾分鐘。這兩種與報身佛和法身佛都沒有可比性，因此歸

為一類，統稱為應化身佛。所以，一般都講佛有三身：法身、報身和應化身。《法華經》講，菩薩法師在說法的時候，釋迦牟尼佛會遣化人前來聽法，這些化人可能就是化身佛。佛是可以用很多形象去示現的。記得我在武漢隱形人咖啡館講《心經》的時候，真是座無虛席，連位子都沒有了，後來又找了很多小椅子，小椅子也坐滿了，最後有些聽眾就坐在樓梯上面聽講。當時我很警惕，因為聽眾裡面有些人可能就是佛的示現。祂們早就證得了佛果，為了支持法師演說佛法，就會示現各種變化人來捧場。

法身佛，就是第八識。一般眾生所瞭解的佛，不是法身佛。但在三種佛裡面，法身佛是最重要的。《金剛經》說：「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¹這個「如來」就是指第八識。佛經裡面還有很多很多地方都是在講第八識法身佛。比如「承佛威神力故，從坐而起」，類似的話很多，大家可以自己去找。我以前也覺得奇怪，這些等覺菩薩，難道沒有佛威神，他們連站都站不起來嗎？不知道真相的人會以為，在法會裡面需要演一場戲，所以說法的那尊佛就以他的神通力讓那尊菩薩站起來，和他一起來演這場戲。我相信很多人會作這種解釋。但是，你一旦知道什麼是法身佛以後，你就不會這樣認為了。真相是什麼？你站起來，要「承佛威神」；開口講話，也要「承佛威神」。這個佛是什麼佛？這個是第八識，也就是法身佛。所以，經教裡面提到「承佛威神，從坐而起」的時候，這些佛都是指法身佛。在《大般涅槃經》中，佛世尊講他從母胎中出生，世人皆謂他是摩耶夫人所生，又說出生之後被抱去

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51, b24-25)

某某地方，多少歲時又去哪兒剃頭髮……在講完這些經過之後，《大般涅槃經》說：「我」其實不曾經歷過這些事情。如果你用報身佛或應化身佛來講的話，這些都是有可能發生過的。報身佛有壽命，也一定會服從三界的一些規則。應化身就更不用講了。比如釋迦牟尼佛在人間一樣要托鉢、要吃飯，他也曾經示現生病，生病以後又要服乳當作藥。這個時候你不能說他沒有吃東西。那麼，如果經典裡面說「我從來沒有吃過飯」、「我從來沒有結過婚」、「我從來沒有夫妻生活」，你要知道這裡的「我」是指法身佛。

法身佛不是只有究竟佛才有，一切眾生都有法身佛。如果我問：「你今天吃飯了嗎？」你回答：「沒有。」這就是最正確的答案，因為法身佛才是真正的「我」，祂從來不吃飯。你把這些道理融會貫通，就很容易發起真如三昧。所以，在這三種佛裡面，最重要的是法身佛——第八識。要是沒有第八識，有情不但無法成佛，甚至連凡夫都做不成。

僧

我們皈依的「僧寶」，不是指皈依一個人。佛經裡面講的「僧」，是指僧眾、僧團，而不是指一個人。一個出家人稱之為比丘或比丘尼。這在梵文裡面是沒有任何歧義的。有一個道場把毀謗某一個人（某一個宣教師或是主持羯磨法事的人）說成是破羯磨轉法輪僧，這是一個很大的誤會。「僧」不是指單一的人，而是指僧團。「破僧」是指把僧團分拆成兩個以上的團體。破和合僧，就是把一個和合的僧團拆成兩個僧團。但是，前提必須是和合僧。如果他們本來

就在吵架，因為你再講一句話，害得他們變成兩個團體，雖然你也有罪過，但是與破和合僧的構成要件不符合，因為他們本來就不和合。

（有人問：要幾個人以上才可以算僧團？）要四個人以上，這個有明確的規定。所以，要八個人以上的僧團才有破和合僧的可能。因此，毀謗一個人不可能構成破和合僧或破羯磨轉法輪僧。懂得梵文的人不會這麼說。梵文裡的名詞一定會有表示數量的語尾詞，指明單數、雙數或多數，多數就是三個以上。學過梵文的人都知道，從文字上講，「僧」的梵文是多數，所以至少要三個人以上。如果以戒律來講，至少要四個人以上。三寶，有時候翻譯為佛、法、僧，有時候也翻譯為佛、法、眾，例如鳩摩羅什翻譯的《維摩詰經》。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僧寶是指僧團，而不是一個人。而且，謗佛而不出佛身血並非五逆，為什麼毀謗一個還沒有成佛的人會構成逆罪呢？這顯然是沒道理的。

大家還必須瞭解，能夠讓我們皈依的「僧寶」，也不是僅指出家人，而是指證果以上的修行人共同成就的團體。出家人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表相上的出家人，一種是實質上的出家人。表相上的出家人，比如剃了頭髮、穿著出家僧人的衣服。現在中國出家人的僧服與佛陀時代出家人的僧服是不一樣的，東南亞出家人的僧服可能還比較相近一些。那到底要穿哪一種衣服才算是出家人呢？其實這些都是表相。

實質上的出家人，要從戒律和他所證的果位來判斷。如果以戒律為標準，他必須受持出家戒，沒有重大的毀破（殺人、淫、不予取、大妄語），還要接受佛教的教理，不主張外道的言論。若是以

果位來判斷，至少要證到初果向。

一個沒有開悟的人，有一天出了家，把頭髮剃掉，穿上出家人的衣服，然後受了出家戒。他以前不懂得佛法，會不會因為參加了出家這個儀式就懂得佛法了？很顯然是不會的。要是出家就可以馬上證果，就不會有那麼多毀謗佛法的出家人，佛教界也不會出現這麼多的亂象了。

一個未證果的出家人，在見地上與凡夫無異。凡夫自身尚未解脫，如何幫你解脫？十方聖賢僧因為他們所說的法符合事實真相，才可以讓你出離三界的煩惱。未證果的出家人如果符合一定的條件，在佛經裡會被歸為「福田僧」¹。雖然他沒有證果，但如果你把他當成十方聖賢僧的代表，你的皈依仍然是有功德的。

「僧寶」也不是指某個特定的團體，甚至不一定是地球上的團體，而是指十方世界所有證果的有情。假設你規定，只有經過地球上某個團體印證開悟的人才能代表僧寶，那麼問題就嚴重了。為什麼呢？因為極樂世界的觀世音菩薩也不是這個團體裡的成員，也沒

1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2：「善男子！世出世間有三種僧：一菩薩僧，二聲聞僧，三凡夫僧。文殊師利及彌勒等，是菩薩僧；如舍利弗目犍連等，是聲聞僧；若有成就別解脫戒真善凡夫，乃至具足一切正見，能廣為他演說開示眾聖道法，利樂眾生，名凡夫僧。雖未能得無漏戒定及慧解脫，而供養者獲無量福。如是三種名真福田僧。復有一類名福田僧，於佛舍利及佛形像，并諸法僧聖所制戒，深生敬信，自無邪見，令他亦然，能宣正法，讚歎一乘，深信因果，常發善願，隨其過犯悔除業障。當知是人信三寶力，勝諸外道百千萬倍，亦勝四種轉輪聖王，何況餘類一切眾生？如鬱金華，雖然萎悴，猶勝一切諸雜類華。正見比丘亦復如是，勝餘眾生百千萬倍，雖毀禁戒不壞正見，以是因緣名福田僧。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供養如是福田僧者，所得福德無有窮盡，供養前三真實僧寶，所獲功德正等無異。如是四類聖凡僧寶，利樂有情恒無暫捨，是名僧寶不思議恩。」(CBETA, T03, no. 159, p. 299, c25-p. 300, a16)

有被他們印證過開悟，難道祂不是僧寶中的一員？

所以，我們皈依「僧寶」，不是皈依某一個人，也不是某一個特定的團體，而是皈依十方聖賢僧的集合。幫你皈依的人或團體，只是十方聖賢僧的代表。

最後為大家講一則事例。玄奘法師在講述印度見聞時說到，有一個出家人請一位有神通的阿羅漢帶他到兜率天內院拜見彌勒菩薩。他看到彌勒菩薩是在家居士，於是只鞠了個躬，沒有跪下來禮拜。阿羅漢問他：「為什麼你看到等覺菩薩不跪下來禮拜？」他說：「出家法師不能頂禮在家居士。」阿羅漢帶他上去三次，他都不跪拜。最後這個阿羅漢認為他的慢心太重，就再也不帶他去了。¹

「出家」這個法，在天界是沒有的，所以兜率天沒有出家人。另外，從造相（留頭髮和帶裝飾品的穿著）上也可以看出，彌勒菩薩不是出家人。事實上，一般人熟知的菩薩中，只有地藏王菩薩是出家人的造相。其他的大菩薩，如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等等，都是在家居士的造相。

所以大家要注意，不要以出家的表相來選擇皈依的對象，否則連等覺菩薩你都無法皈依。皈依是為了出離三界，只要指導你的老師有聲聞初果以上的修證，是否具有出家的表相並不重要。

1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2：「時提婆犀那（唐言天軍）阿羅漢往來觀史多天，德光願見慈氏，決諸疑滯，請天軍以神力接上天宮。既見慈氏，揖而不禮，言：『我出家具戒，慈氏處天同俗，禮敬非宜。』如是往來三返，皆不致禮。既我慢自高，疑亦不決。」（CBETA, T50, no. 2053, p. 232, c16-21）

迴響

編輯按：對於讀者的來問，為使閱讀順暢，編輯對個別語病、錯別字及標點，或是與提問不甚相關的字句，或是不宜公布的内容，進行了增刪校訂，未改動文意。乃至其中不完全正確的見解，也同樣予以保留，請讀者注意辨別。

為方便讀者檢索「迴響」專欄中的問答，特開設專欄 BLOG：<http://huixiangblog.lofter.com>。目前只有簡體字版本。往期問答將陸續添加。

問如來藏

問：如來藏是真實的，能生出萬法（如來藏是萬法的「因」）。但是，如來藏是無為法，它能作為「因」去緣有為法嗎？按說無為法是不能緣有為法的，那「如來藏生出萬法」該如何理解呢？

答：您對詞語的理解不精準，所以才會有這個疑惑。如來藏這個詞有歧義，一指第八識「能藏」的心體，二指未成佛有情之第八識，有時也泛指一切有情的第八識。講「如來藏能生萬法」，是第二個意思。講「如來藏是無為法」，是第一個意思。「能藏」是無

為法，沒有辦法出生萬法。出生萬法的部分一定是第八識「所藏」的功能，這個部分必然是有為法。第八識為真妄和合，雖然能生萬法的部分與能藏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若無能藏的心體執持種子，第八識便無法出生萬法，所以能藏與出生萬法也不能說沒有關係。

問目前的狀態

問：我現在時時不離一個作意——「不取」。如老師所教，「除業力與幻想，什麼都不是」。所謂「知幻即離」，其實知幻即離不是二法，一知幻，二即離，「知幻即離」是說知幻即是離了。老師講釋的「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真的是講到我心裡去了，讀一次，心中便感動一次。現在一遇心動，「不取」的作意自動出來，一般心即輕鬆平靜了。現在就是讀《臨濟錄》這些書也能懂一些了，非常感恩老師的教導！

答：您的狀態應該是修所成慧，若能知道第八識的了別性和集起性才是開悟。

先保持這個狀態，安住在定境當中，便可以參禪求悟了。

問種子的變遷與不變遷

問：您在《法華探微》中說：「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相當於《心經》的「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因為諸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若以種子來看，一向都不曾有變異。這個道理《大乘起信論》稱之為「如理正念真如法」，發菩提心，還要懂得這個道理，才能保證三個阿僧祇劫之後成佛。

我的疑問是：上述「若以種子來看，一向都不曾有變異」，但種子不是念念變遷的嗎？不變的應該是心體呀？

答：種子的念念變遷，是從它所承載的資料而說；若是從它一向都是種子的角度來觀察，就一直沒有變遷。就如同波浪雖然一直在起滅，但是水的元素卻一直沒有改變。心體的不變，是狹義的真如，主要是用來對比蘊處界的無常，讓修行人證解五陰非我，斷掉常見。全體皆是第八識（能藏與所藏），則是廣義的真如，大乘修行人依此修習真如三昧。

問電腦硬盤的譬喻

問：電腦硬盤的譬喻中，資料相當於人所造的染污行所熏習〔並且〕存在〔第〕八識裡的種子，種子和資料所表達的應該指的是同一個，那麼種子遇緣流注成果，這種子為常為無常？如同《阿含經》所說的「五陰非我、不異我、不相在」，〔第〕八識是真妄和合，能藏、所藏、執藏唯是一心，一切法都是第八識所現起的法相，也是一合相。波浪是海水所出生的，本自出於水。不增不減，不垢不淨。這段話該怎樣理解？

答：生滅與不生滅，是觀察角度的不同，既是生滅，也是不生滅，就像鴛鴦一樣，會成對出現。譬如電影，既可說動，也可說不動，動的是光影，不動的是螢幕。資料也是譬喻，承載的內容變來變去，但都稱為資料。同樣的道理，有各種不同的功能差別，這是生滅；但再怎麼變化，都是種子，這是不生滅。

真觀這樣說，語言方便已到了極處，若還是不懂，就先擱著，有空的時候拿出來反覆思維，慢慢就能懂。

問無明、種子、第八識

問：一、成佛後還有第八識嗎？如果有，那與凡夫有何兩樣？如果沒有，那又怎麼生出萬法？

二、佛是否也有起心動念？如果有，那豈不是在造業，因為「起心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如果佛不起心動念，那如何能變現出萬法，如何普度眾生呢？

三、佛破除了無明和執著，佛所看到的世界與眾生肯定不同，問題是：佛看到世界萬象是否也需要有因有緣，並遵循因緣和因果的道理？還是說，成佛後根本不需要因緣，任意變幻，萬法皆可任意顯現？

答：一、佛與凡夫都有第八識，就這個部分來說，眾生與佛平等無別。實際上，佛與眾生都是第八識心的顯現，五蘊沒有實體，只有第八識才有實體，所以《華嚴經》說：「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

二、成佛之後仍然有念，只是沒有取相分別，這是於念而無念的境界，與凡夫不同。「起心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是描述凡夫落於自性見，因而有善惡的造作，而不是描述聖人。

三、佛可以現觀分明：一切有為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要是離開業力與妄想，它們什麼都不是。眾生則是取相分別，以為一切法有實體與自性。因緣是世俗諦的法則，依業力與妄想而有，佛本身雖無惡業與妄想，但是眾生卻有惡業與妄想，佛只能依世俗諦的因緣漸次開導，令其得悟佛知見、入佛知見，沒有辦法用神通滅掉眾生的業力與妄想。

問：一、您的意思是對佛而言，佛顯現世界萬法並不需要所謂因和緣嗎？但佛也有第八識，也要依第八識種子流注顯現萬法吧，這種子就是因（緣）呀？

二、佛第八識中含藏的種子是不是應有盡有？想顯現什麼就顯現什麼？

答：一、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世間滅。三界中現起的法相，沒有不是因緣所生法，諸佛的神通也不例外。但是，因與緣都是種子，若離業力與妄想，什麼都不是。

二、佛的第八識並非想顯現什麼就顯現什麼，它必須遷就眾生的業力與妄想，才能夠顯現各種法相，包括神通在內，不然的話，顯現的法相眾生看不到。

問：一、凡夫所見、所感受的一切都是因為無明才有的，是虛妄不實的。那麼，如果沒有無明了，就什麼都滅了，豈不是什麼法也看不到了！

二、種子是無為法還是有為法？

三、種子與無明之間到底有無關係？是不是有無明才會在第八識中落下種子？如果斷盡了無明，是不是就不會再有新熏的種子了？

四、成佛後還有第八識嗎？第八識中含藏的種子還在嗎？佛的隨緣妙用，是否還要依賴第八識中含藏的種子？成佛後「第八識生

出萬法」的運行規律是否仍然不變有效？

五、種子有沒有數量，是越來越少，或者越來越多，還是無量？

答：一、諸法皆妄見，世人認為荒謬，卻是大乘見道者的見地，所以《心經》才說「諸法空相」。無知無見無覺，才是涅槃。小乘的無餘涅槃，無一切見聞覺知，大乘見道者所證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則是於見而無見，如《楞嚴經》說的「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諸法從來都沒有生起，只是依妄想與業力而有，所以《法華經》說「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¹。這跟一般人的常識——「諸法是真實的存在」——完全相反，因此是很難接受的，要是對這個法義有決定性的認知，即是無生法忍（簡稱無生忍）。這是大乘見道者的見地。未見道以前，必須暫時接受（可以保留懷疑）諸法皆妄見的法義，才能夠發起真如三昧。

二、種子有生住異滅，所以是有為法。但是若從它一向都是第八識的功能差別來看，它就是無為法。

三、就好像電腦必須有記憶體，才會有病毒。必須有種子，才能記載無明的內容，包括貪愛的習氣或者錯誤的人生觀。若是斷盡了無明（一念無明與無始無明）而成佛，便不會再有新熏的無明種子，但是種子仍然會因為依他起性而改變，例如因為某一有情恭敬供養佛，所以對此一有情生起相應的救度行動。

四、成佛後仍有第八識。第八識出生萬法永遠都適用，乃至究竟佛的神通智慧，也是第八識所出生。

五、種子沒有辦法一個一個來檢視，因此「種子數量增加與否」

1 《妙法蓮華經》卷 1〈2 方便品〉 (CBETA, T09, no. 262, p. 8, b25)

是一個偽命題（戲論），不需要討論。

問：一、比如我們凡夫所能看到的山河大地、國家社會、男女老少、生老病死等，佛難道都看不見嗎？

如果成佛後無見聞覺知，灰身滅智了，凡夫能看到的境界，佛反而看不到了，那佛豈不是和一塊石頭一樣？佛看到的境界究竟是什麼樣的呢？

二、種子的染、淨是怎麼界定的？可不可以這樣說：因無明而落的種子都是「雜染」的，第八識中的本有種子都是清淨無染的？

三、始有種子¹是新熏的，比較好理解，但「本有種子」是怎麼來的呢？種子的來源不解釋清楚，第八識理論就不圓滿。

答：一、佛為了救度眾生，必須加入眾生的共業，所以也一樣看得到山河大地，乃至有一切的見聞覺知，只不過他很清楚這都是功能差別，離開業力與妄想，什麼都不是，看到也等於沒看到，所以說是「知見無見」。

二、因為不如實知（無明）而新熏的種子皆是雜染，除此之外皆名清淨，包括非由熏習而來的本有種子。

三、本有種子不是從哪裡來的，硬要找它的來處，是違反邏輯的；要是有來處，就不是本有種子。這並不是理論的不圓滿，而是有些法就是本有。如果您非要找個來處，人家告訴您：A法出生本有種子。您一定又會追問：A法從何而來？這樣就沒完沒了了。

1 種子依來源，可分本有和新熏。真觀老師曾用「始有種子」指稱新熏種子，學員有時便沿用品。——編輯注

布告欄

《實證佛教通訊》訂閱與徵稿

《實證佛教通訊》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發行的不定期電子刊物，目前調整為季刊。讀者可以向**教務組**（jiaowu000@foxmail.com）訂閱每一期的發刊郵件。同時，每期刊物都會公開並提供**下載**，也歡迎大家轉貼或轉發。

《實證佛教通訊》歡迎大家賜稿，若是曾經刊載於其他刊物，或者曾張貼於網上，敬請註明。稿件的內容必須符合三乘見道的核心法義，本刊才會刊載，細部的內容，則由作者自負文責。來稿若經採用，將酌付稿酬。來稿請投實證佛教通訊編輯組：
positivist.buddhism@outlook.com

函授課程報名辦法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開設函授課程，歡迎大家報名。有意參加函授課程的朋友，請您先從「實證佛教入門」開始，這門課是解釋《實證佛教導論》的重要內容，以培養三乘見道者為目的，教材是《實

證佛教入門》打印本。報名以前，請先閱讀《實證佛教導論》或《實證佛教通訊》的部分內容，確定您喜歡實證佛教的義理，免得因為疑惑而產生不必要的障礙。上完這門課之後，您可以考慮報名其他的經論課程。

正在講授的經論有《雜阿含經論會編》和《大般涅槃經》。《雜阿含經論會編》是《瑜伽師地論》和《雜阿含經》的合編，開這門課是期望能夠培養出有自學經典能力並且精通《雜阿含經》的人才。《大般涅槃經》是佛陀最後的遺教，闡述常、樂、我、淨涅槃四德，以及眼見佛性的義理，矯正流行的錯謬見解，讓學人避開學佛的誤區，直心進入大乘佛法的堂奧。

函授課程的教材可從網路[下載](#)，或由教務組發送給學員。教材僅限報名的學員個人檢視，各人聞法因緣不同，請勿濫慈悲轉發給他人，徒增彼此的障礙。為了安全起見，文字教材請小心保管，錄音檔聽完之後必須刪除。故意盜法或因為過失而虧損如來，都是最嚴重的戒律，請謹慎守護。

另外，課程錄音檔需要徵求義工擔任謄稿工作，願意領取謄稿義工的學員請與[教務組](#)聯繫。

學員討論區及相關資源

學員討論區設在豆瓣網，稱之為「實證佛教小組」（原名「阿含教典研修實證小組」）。這是一個非公開小組，必須已經報名「實證佛教入門」的學員才可以參加。符合條件的學員，請在豆瓣網上登記一個帳號和匿稱，關注「[真觀](#)」，再發豆郵給真觀老師，表明自己的真實姓名，即可受邀加入小組。小組內張貼的文字，除非特

別標明，皆不得轉載和轉發。但部分問答會略作修改，公布於《實證佛教通訊》，與大眾分享。

其他資源也歡迎大家**下載**利用：《實證佛教導論》簡體索引（嚴非語 編製）；「實證佛教入門」函授教材部分內容有聲書（吳箏 錄製）；《禪宗的開悟與傳承》一書的碩士論文版本《大慧宗杲禪師與宋代士大夫交游研究》（呂真觀 著）。

實證佛教海外留學生獎學金執行情形

有好幾位實證佛教的愛好者，到國外知名的大學留學，專攻佛學或相關科目。國外留學的費用非常高昂，由私人負擔極為沈重，即使縮衣節食，仍然不易維持。為了使這幾位留學生安心讀書，以便能夠完成學業，將來在學術界從事實證佛教的研究，擬成立「實證佛教海外留學生獎學金」，盼望有財力的讀者能夠踴躍贊助。

自刊出〈獎學金成立啟事〉之後，陸續收到善心人士的贊助款（詳細情形見 <http://jianguoyun.com/p/DWdctXoQtfffBRjOpAo>）。願贊助者少病少惱、眷屬和樂、事業順利、智慧增上、速成菩提。

一位留學生一個月的平均開銷，大約需要台幣五萬元或人民幣一萬元，不足額的部分，仍然等待善心人士贊助。有意者請洽真觀老師，電郵real.observer@m2k.com.tw，亦可注明事由，匯款至「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簡介」中所列帳號（若獎學金發放之後仍有餘額，而贊助者未有其他指示，則移作實證佛教研究中心其他開銷之用）。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啟

2015年4月16日 修訂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是一個學術團隊，成立於2009年3月21日。我們從事的是教育和學術研究，而不涉宗教性的活動。學術研究雖然與實際修行不同，但是因為我們的研究是以實證為核心，所以與實際修行有密切的關係。思辨能力強的人，依實證佛教修學，可以很快證得聲聞初果和二果，其餘的人只要信心具足，能夠長期聞思實證佛教的義理，也可以預期初果向（趨向於初果）的果位。已經發起菩提心的人，甚至有大乘見道的可能。

可以證果的法門，卻以學術團隊的形式出現，或許很難找到前例，不過我們還是想維持這個特點。這是因為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特別重視四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和三量（現量、比量、正教量），這和學術的方法論與認識論非常吻合。對我們來說，真相（現量）是最高的原則，而不是經典的義理（正教量）。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提供了一個平臺，讓理性的朋友可以超越信仰的層次，理性探討生命和世界的真相。還有很多佛教徒，最初是以信心入門，當他們深入經教之後，逐漸發現信仰的侷限，開始尋

求實證，盼望終極地解決煩惱與痛苦。對這些佛教徒而言，實證佛教可以作為他們進階的門徑。無論您是因為什麼原因而喜歡實證佛教，我們都期望您有收穫。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主要的工作是培養人才和學術研究。已經發表的專書有《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和《實證佛教導論》。正在撰寫中的專書有《實證佛教觀行法門》、《實證因明學》和《中國實證佛教源流史》。打算進行的研究有《印度實證佛教源流史》和《中國實證禪宗史》。只要因緣許可，以上兩項工作將會進行到佛法滅盡為止。

培養人才的部分，主要是以網路函授的方式進行，我們也樂意接受短期或長期講學的邀請。網路函授課程都是免費的，但學員必須以真實的姓名和住址報名，並且承諾不將教材轉發給他人。我們不限制學員的資格，也不會以宗教上的戒律要求您，只是您必須知道，若有慢法、謗法或盜法的情況，參加函授課程不但沒有利益，反而有害。

實證佛教研究經常性的開銷是薪資、房租、旅費，以及各種雜支。目前因為經費不足，大部分的研究人員沒有辦法全職投入，甚至必須另外謀職，以致許多研究計畫陷於停頓。2011年以前，大部分的經費來自至親好友，只有很少的比例是陌生讀者的贊助。如今陌生讀者的贊助款漸增，所以從2012年開始將贊助款公告於網絡上。原則上只公告日期和每筆的金額，但贊助人也可以要求公告姓名或別名。您若覺得我們的工作很有意義，歡迎您贊助經費。有意贊助者，請與真觀老師聯繫，電郵信箱real.observer@m2k.com.tw，亦可直接匯款到：

中國農業銀行，6228481098044563875，呂真觀
中國工商銀行，6222023202031353013，呂真觀
招商銀行武漢分行漢陽支行，6225881276392098，呂真觀
支付寶，real.observer@m2k.com.tw，呂真觀
(以上帳號適用於大陸地區的匯款)

或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45004802724，呂真觀
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011506097675，呂真觀
(以上帳號適用於臺灣地區的匯款)

或

A/C WITH BANK :

CATHAY UNITED BANK, TAIPEI, TAIWAN

NO. 293,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WAN R.O.C.

SWIFT CODE : UWCBTWTP

BENEFICIARY'S NAME : LUE ZHENGUAN

ACCOUNT NO. : 011087032762

(這個帳號適用於海外及各種外幣匯款)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啟

2015年4月16日 修訂

實證佛教通訊 第016期

出刊日期：2015年4月30日

發行人：呂真觀

編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編輯組

E - Mail：positivist.buddhism@outlook.com

呂真觀的OneDrive

<http://1drv.ms/1jxTehw>

實證佛教通訊

<http://1drv.ms/1g3lWyV>

<http://jianguoyun.com/p/DS1B1E8QtfffBRiypQk>

「迴響」專欄 BLOG（簡體）

<http://huixiangblog.lofter.com>

本刊文章歡迎非營利性質的轉載、翻譯、引用，
但請註明作者及出處。